

公司代码：600555/900955

公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 B 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郭亚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英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98,411,361.91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2,644,638.5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0,865.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1,650,860.02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36,626,363.69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所以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A、B 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A、B 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航创新、九龙山、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香港）	指	海航旅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资产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新华	指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国际投资、香港海航	指	海航实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九龙山	指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九龙山国旅	指	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Ocean Garden	指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Resort Property	指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发公司	指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花园	指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景区	指	九龙山旅游度假区
景运公司、海南景运	指	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龙山管委会	指	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港龙旅游	指	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公司及子公司
游艇俱乐部	指	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嘉兴景运	指	嘉兴九龙山海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游艇湾贸易	指	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
旅游物业	指	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
海南海创	指	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航创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	HNA INNOVA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NA INNOV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亚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爱林	彭见兴
联系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二层办公区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二层办公区
电话	0898-88338308	0898-88338308
传真	0898-88981305	0898-88981305
电子信箱	ailin_sun@hnair.com	jx_peng@hnair.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二层办公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2000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二层办公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nainnovation.com、 http://www.ninedragon.com.cn
电子信箱	jx_peng@hnair.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二层办公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航创新	600555	茉织华、九龙山、*ST九龙、九龙山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创B股	900955	茉织华B、九龙山B、*ST九龙B、九龙山B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波、王凯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36,098,730.48	129,604,515.21	-72.15	30,899,1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44,638.52	27,991,657.79	-788.22	44,338,7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649,345.76	-157,706,547.39	不适用	-158,970,2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9,257.34	-221,286,014.39	不适用	-257,389,531.20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0,021,384.28	1,757,736,469.10	-11.82	1,683,080,020.38
总资产	3,613,784,529.91	3,764,551,058.35	-4.00	3,345,527,157.6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	0.02	-85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	0.02	-850.00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0.12	不适用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7	1.63	减少13.20个百分点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2	-9.17	不适用	-9.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940,179.95	6,963,646.78	6,867,492.28	10,327,4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61,449.48	26,301,136.91	-4,620,457.40	-169,663,86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681,314.11	-43,181,544.16	-60,873,757.28	-90,912,7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7,753.35	-24,229,963.9	-52,060,951.68	-31,320,588.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372,666.66	218,210,879.37	218,981,647.2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69,093.57	-18,503,227.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49,17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6,050.81	-868,174.66	-457,44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48.07	34,357.12	-30,073.55
所得税影响额	-15,722,444.62	-13,175,629.48	-15,185,128.21
合计	47,004,707.24	185,698,205.18	203,308,995.9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华龙证券	67,462,828.00	47,421,004.80	-20,041,823.20	7,749,17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港龙旅游	94,570,000.00	94,5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保障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62,032,828.00	144,991,004.80	-17,041,823.20	7,749,179.8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饮食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

旅游饮食服务业务。公司在景区内利用酒店、各俱乐部及相关活动提供旅游产品与服务等相关旅游饮食服务业务。

景区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公司以现有景区资源为基础，通过合作或自建的形式进行项目运作，包括积极推动九龙山航空运动小镇创建，协同文娱、体育、培训服务等多行业伙伴开展诸如电视节目录制、自行车赛事、高尔夫培训等多项活动。景区各项业务的开展一方面对景区进行了宣传，提升了景区的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景区运营从单一景区业务向多业态形式融合发展，为未来创建新型的“旅游+”业态模式打下基础。

（二）行业情况说明

当前，旅游业已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走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前沿，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鼓励旅游服务业创新，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支撑，与此同时，随着大众旅游的不断发展，旅游消费需求亦持续增长，尤其是对高品质旅游消费的需求越发旺盛，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充分利用景区资源和上市公司自身优势，匹配相关资源，努力成为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优秀上市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出售公司持有的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低于人民币 7867 万元的价格将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出售给公司非关联第三方，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将持有的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1 日，双方已完成网签手续，公司已收到甲方支付的总房款的 70%，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完成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手续。同时，公司于当日收到甲方支付的剩余 30%总房款。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9、临 2016-117、临 2016-118、临 2016-131）。

（二）出售公司持有的华龙证券部分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所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以不低于华龙证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转让价格以签署的协议为准）将持有的华龙证券全部或部分股权一次或分次出售给一家或多家意向方，意向方均为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2016 年 7 月 8 日，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柏荣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华龙证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柏荣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0 万元，即每股人民币 2.60 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完成。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3、临 2015-096、临 2016-078）。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源优势。九龙山旅游度假区集山、海、岛、林、湾等多种自然生态景观于一体，属独特不可复制的天然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多样化旅游度假服务、打造新型现代高品质旅游目的地提供了优越的资源条件。

2、区位优势。紧邻上海、杭州等多个东部沿海大城市，人口密集且消费力高。交通便利，处于嘉兴、上海等地两小时行车范围内，与周末短期度假游契合。同时良好的区位和交通条件，为众多城市有车一族也提供了自驾车旅居车旅游提供了便利，并结合景区高尔夫、赛马、低空运动、游艇等多样活动，为游客提供优质体验。

3、政策优势。2016 年初，九龙山航空运动小镇创建项目成功入选浙江省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特色小镇的建设将有土地要素保障、财政支持等优惠的政策措施。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要支持东部地区加快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要加快发展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加快培育低空旅游，并提出自驾车旅居车旅游推进计划、游艇邮轮旅游发展计划等。这一系列政策恰与公司资源、区位优势相吻合，为公司运营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4、产业整合优势。报告期内，通过协议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由海航资产变更为海航旅游集团。海航旅游集团是全球顶尖旅游集团，借此契机，公司能够以既有景区运营为依托，可以获得股东方相关资源的支撑与协同。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通用航空业经济规模将超过 1 万亿元，九龙山景区现有航空俱乐部，可依托大股东的航空技术支持优势，在通航领域占有一定的先机和市场。

5、管理和人才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紧抓风险控制、完善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投资、合规、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机制。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招聘渠道，引进 GMT（国际管培生）12 人，国内 985、211 高校与留学归国人员数十人，并提供多样化培训，提升岗位任职资质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大量人才资源。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经营发展艰难的一年,在二股东提出大量诉讼并超额查封景区内资产,九龙山景区内原物业公司合同到期后拒不撤出景区并继续非法收取门票,干扰景区运营与开发建设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共同努力,一方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另一方面大力整肃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一) 明思路,拓展空间谋发展

1、完成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特别是在二股东对此前董事会改选结果提起诉讼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改选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并充分发挥相关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2、完成公司更名迁址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更名为“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注册地迁至海南省三亚市,以便充分利用海南国际旅游岛的资源与政策优势,并在现有景区运营受到干扰的情况下,为拓展新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3、诉讼清理取得阶段性进展

2016 年,公司有序开展诉讼清理相关工作,通过不懈努力,诉讼清理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力地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为公司未来发展铺平道路。

(二) 促转型,战略调整求创新

1、完成新景运公司筹建,实现运营平台搭建

为加强景区运营管理,适应公司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拓展俱乐部为基础,成立嘉兴九龙山海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及周边资源的统一运营与管理平台,全面负责景区产品资源全面整合、拓展及航空俱乐部运营管理相关工作。目前,嘉兴景运公司已与多家拓展公司、当地文体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开拓销售渠道,俱乐部运营项目步入正轨并逐步成为景区重要接待载体。

2、深入推进景区清产核资,激活景区资产价值

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主要从土地资源、工程建设项目、景区合作项目和拟收购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激活景区资产价值。在景区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了景区各生态主体关系,摸清了景区资产权属和历史沿革,也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扫清了障碍。

(三) 谋发展,市场运营添活力

1、各项赛事与活动丰富多彩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现有资源,引入并举办多项活动及赛事,积极提升景区知名度。借自行车公园开园,举办法国 PBP300 公里资格赛九龙山站、运动嘉年华、禧玛诺车迷节等大型各项赛事,荣获“浙江省第二届最受欢迎运动休闲地”称号。同时公司突破景区运营区域与项目限制,以拓展俱乐部区域为核心,借势打造景区海创文化广场,通过丰富团队拓展、定向拓展、CS、篝火晚会、露营等产品,聚拢人气,成为景区新核心运营区域。

2、航旅一体建设稳步推进

2016 年初,九龙山航空运动小镇创建项目成功入选浙江省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在小镇项目建设中,嫁接欧洲成熟度假区经验,成功推动“PVCP 项目”落户九龙山意向,将该项目作为小镇投资建设的重要载体,与小镇东沙湾片区规划有机结合,在丰富小镇文化内涵的同时也保障将后续小镇投资建设符合特色小镇投资要求。同时按照特色小镇创建要求,推进航空运动基地、游客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与发挥特色小镇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景区影响力。

(四) 抓内控,长远发展筑根基

1、多措并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为适应转型发展需求,公司先后开展风险防控排查专项工作、行政办公与人力资源体系专项提升、预算管理专项调研、制度专项清理等工作,重点涵盖公司制度建设、作风整肃、人才管控、财务管控、执行力建设、凝聚力建设等方面。公司内控水平得到明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2、警钟长鸣，安全工作常抓不懈

公司内部全面开展各体系安全清查工作，以“明确安全主体、理清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的原则为指导，进一步明确公司各级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健全安全责任体系，通过下发和贯彻安全管理手册，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3、夯实基础，搭建后备人才梯队

为配合公司战略转型，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2016年，公司着力从人员引进、员工素质提升等多角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员招聘、试用、转正、考核、离职等管理机制，完善人员引进退出闭环，开展分层级、多样化培训提升，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613,784,529.91 元人民币，负债为 2,058,403,661.72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50,021,384.28 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7%。实现营业收入为 36,098,730.48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190,798,442.61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2,644,638.52 元人民币。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098,730.48	129,604,515.21	-72.15
营业成本	31,733,179.26	98,798,983.66	-67.88
销售费用	2,039,869.50	4,728,966.46	-56.86
管理费用	125,713,000.68	113,926,561.11	10.35
财务费用	94,503,633.71	48,043,666.14	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9,257.34	-221,286,014.3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7,923.22	176,039,220.29	-9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18,359.96	576,708,903.87	-136.2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威尼斯小镇销售及交房大幅减少，导致本年度旅游地产收入和成本同比有较大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旅游地产业	15,077,379.38	10,677,109.34	29.18	-86.69	-87.17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旅游酒店餐饮服务	14,173,126.66	11,550,557.10	18.50	73.87	102.97	减少 12.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	29,250,506.04	22,227,666.44	24.01	-75.90	-75.00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旅游地产业	房产建造成本	10,677,109.34	48.04	83,213,076.56	93.60	-87.17	本年威尼斯小镇成本结转减少
旅游酒店餐饮服务	餐饮及旅游服务成本	11,550,557.10	51.96	5,690,840.99	6.40	102.97	本年餐饮、旅游服务成本上升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8.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6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42.8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比
销售费用	2,039,869.50	4,728,966.46	-56.86%
管理费用	125,713,000.68	113,926,561.11	10.35%
财务费用	94,503,633.71	48,043,666.14	96.70%

销售费用减少原因：本期威尼斯小镇销售推广费用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增加原因：本期公司贷款额较去年提升。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增减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79,257.34	-221,286,014.3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7,923.22	176,039,220.29	-9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18,359.96	576,708,903.87	-13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原因：本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现金流入小于去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原因：本年度归还了部分贷款。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6,090,508.94	12.90	744,021,907.50	19.76	-37.36	本期归还了部分贷款
应收账款	1,820,571.79	0.05	312,105.77	0.01	483.32	本期日常应收账款有所上升
预付账款	9,720,515.92	0.27	15,067,592.29	0.40	-35.49	本期结转了部分预付账款
长期应收款	3,771,369.87	0.10	860,632.77	0.02	338.21	本期计提了定额存单利息
固定资产	53,141,196.86	1.47	95,122,712.37	2.53	-44.13	本期处置了东方大厦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542,016.90	8.43	74,580,000.00	1.98	308.34	本期新增定额存单
短期借款	73,550,000.00	2.04	181,762,489.26	4.83	-59.54	本期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161,039,012.92	4.46	303,438,418.80	8.06	-46.93	本期归还了部分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8.30	180,000,000.00	4.78	66.67	部分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1,041,733,333.33	28.83	800,000,000.00	21.25	30.22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53,508.37	0.29	15,421,220.20	0.41	-31.57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如下资产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 (1) 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持有的平湖国用(2007)字第 21-325 号等 25 宗土地使用权、九龙山赛车的全部股权(即 13,500,000.00 元出资额)、房地产开发的全部股权(即 124,000,000.00 元出资额)、九龙山赛马的全部股权(即 300,000.00 元出资额)、房亿置业的全部股权(即 1,000,000.00 元出资额)、房尔置业的全部股权(即 1,000,000.00 元出资额)、半岛置业的全部股权(即 1,000,000.00 元出资额)以及港龙旅游的全部股权(即 49,000,000.00 元出资额);

(2) 本公司子公司海洋花园名下未销售威尼斯小镇 1122 套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本公司

子公司九龙山开发名下圣马可酒店公寓 358 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及游艇湾别墅 15 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要求管委会协助扣留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应收管委会土地回收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252,695,686.33 元的在建工程和账面价值为 9,771,193.12 元的土地作为 5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抵押物。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经营分析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运营与开发，已在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开发了配套设施与大众休闲旅游项目，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业务转型，旅游地产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旅游酒店饮食服务业	14,173,126.66	11,550,557.10		
旅游地产业	15,077,379.38	10,677,109.34		

2、融资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1,415,283,333.33	7.75	0.0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创，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海南景运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景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创，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景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景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华龙证券	67,462,828.00	47,421,004.80	-20,041,82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港龙旅游	94,570,000.00	94,5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托保障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62,032,828.00	144,991,004.80	-17,041,823.2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将持有的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00 万元。该事项产生的营业外收入为 4,839.33 万元人民币。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8,691.52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174,146.7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0,266.47 元人民币，净利润-28,936.6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45.0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平湖国用（2004）字第 21-304 号、平湖国用（2006）第 21-302 号、平湖国用（2006）第 21-303 号、平湖国用（2006）第 21-304 号、平湖国用（2007）第 21-308 号、平湖国用（2007）第 21-312 号、平湖国用（2007）第 21-313 号、平湖国用（2007）第 21-314 号、平湖国用（2009）第 10402 号、平湖国用（2009）第 07291 号、平湖国用（2010）第 08674 号、平湖国用（2010）第 08658 号地块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度假区内的园林绿化，生态旅游开发、度假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

海洋花园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67,437.8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551.5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399.0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507.7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和建筑装饰；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为户外休闲度假提供服务。

嘉兴景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423.9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16.2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16.2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874.8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摄影服务；体育场馆及设施的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组织及培训服务；户外运动及拓展训练服务；游艇、邮轮、房车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华龙证券 18,238,848 股，占华龙证券总股本的 0.69%。公司持有的华龙证券股份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公司业务关联度较小，对公司业务连续性不造成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改革开放近 40 年的不断积累，我国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中国旅游业的发展态势喜人，行业发展格局呈现出以下四方面的变化：

一是公众旅游的热情持续高涨。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据，2016 年旅游总收入预计达 4.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国内旅游人数继 2015 年首次突破 40 亿人次后，2016 年继续两位数增长，全年有望超过 44.4 亿人次。

二是各级政府对于旅游业的重视程度创新高。国家层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对旅游工作做了专门部署，并发出了“迎接正在兴起的大众旅游时代”的号召；地方层面，在目前政府职能调整、精简机构的大背景下，全国已经有 19 个省（区、市）成立旅游委，凸显了地方党委政府对旅游业的重视。

三是旅游业的社会关注度持续提高。2016年，作为与国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支柱产业，旅游业成了媒体关注的“热词”和公众谈论的热点话题，国家旅游局也召开了多场新闻发布会，旅游的媒体曝光率大幅增加。

四是旅游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强。2016年，全国旅游直接投资达到12997亿元，同比增长29.05%，预计高出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0个百分点。尤其突出的是，民营旅游投资积极性高涨，占旅游投资总额的59%，继续超过半壁江山。

2016年12月，《“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制定了旅游业未来发展的五个主要目标：一是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10%左右；二是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1%以上；三是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四是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2%，五是在线旅游消费支出占旅游消费支出20%以上。通过两位数增长，实现旅游收入翻番、旅游投资翻番，到2020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67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2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7万亿元，年均新增旅游就业人数100万人以上。可以说，“十三五”依旧是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为了适应大众旅游新时代的要求，“十三五”时期的旅游业将加快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在创新驱动指引下，旅游业呈现出以下鲜明的发展趋势：

一是旅游产品供给不断创新，旅游热点产品不断涌现。根据“十三五”旅游市场需求的变化，自驾车旅居车旅游、海洋和滨水旅游、冰雪旅游及低空旅游等四类旅游产品或将成为耀眼的明星。近年来，公路交通设施的不断改善和私家车的进一步普及为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家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制定邮轮旅游发展规划及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将大力推动海洋及滨水旅游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申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时提出让3亿人参加冰雪运动的目标，使得未来几年冰雪旅游将成为热点；2017年3月1日，国家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进旅游交通产品创新，发展低空飞行旅游，包括鼓励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验、航空运动等航空旅游产品，积极开展通用航空旅游试点，鼓励重点旅游城市及符合条件的旅游区开辟低空旅游航线以及推动通用机场建设，建设低空旅游产业园、通航旅游小镇与飞行营地等多项举措。

二是旅游业态的融合发展趋势愈加明显，“全域旅游”成为国家战略新支点。融合发展是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旅游业因其高关联度的产业特性，一方面需要其他产业和领域的发展为其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其发展本身又能带动众多产业和领域的发展。《“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强调了旅游业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及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列举了建设旅游风情小镇和特色景观名镇，推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多彩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及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多项举措。在大众旅游新时代，随着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的提出，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将成为未来产业发展的新高地。

三是“互联网+旅游”的发展已经渗透到旅游业的各个层面，智慧旅游建设大潮开始显现。作为旅游业的基本单元，旅游景区在与互联网融合的过程中有着天然的大规模受众群体。在游客体验层面，通过行前旅游决策、行中信息查询以及行后用户评价等全方位优质闭环服务，利用互联网的信息化和大数据科技为游客提升旅游的全过程体验；在景区运营层面，物联网、LBS（基于位置的服务）及数字化等技术的运用将全面提升景区运营效率。未来，随着“互联网+旅游”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的实施，智慧旅游系统的建设将不断深入，从而带动整个旅游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精神，抓住浙江省支持我司创建九龙山航空运动小镇的机遇以及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契机，立足本地，放眼全国，推动我司业态升级、经营优化，改善旅游供给品质，着力将现有景区打造成长三角知名的综合旅游度假休闲胜地，同时着力在通用航空俱乐部、拓展俱乐部、酒店等多个业务单位实现突破，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旅游服务。

1、优化景区运营，适时引入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完善景区运营的产品体系和服务设施，丰富公司业态，提升产品吸引力和景区运营接待能力。同时加强与通用航空、金融、体育、文娱、创意等产业的融合发展，通过联动海航集团“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资源，并适时引入智慧景区管理系统，促进景区战略转型，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2、整合景区资源，拓展大旅游产业链与新的业绩增长点

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围绕旅游景区运营及创建通航运动小镇产业的中心，寻觅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手段丰富完善现有产业链，同时争取建构多景区形成的实体网络，并以此为基础拓展产业链和新的业绩增长点。

3、改进公司管理体系，实现投资运营协同发展

进一步创新公司管理模式，服务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精细化、信息化、系统化的日常管理与运营，构建上市公司整体管理模型，实现传统线性管理模式向立体管理架构的飞跃创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上市公司将深挖潜力，搭建公司运作平台，拓宽公司主营业务，吸收及加速融合新业务，同时全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一步深化公司的转型与发展。

1、推进股东间矛盾清理，力促股东问题的解决

公司将继续开展诉讼清理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同时合理利用上市公司规则，努力将相关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为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创新发展铺垫条件。

2、持续推进资源整合，盘活景区存量资产

公司将结合景区资产状况，梳理景区存量和增量项目，继续加大土地项目招商推介和外部优质项目的考察力度，积极与知名房企和中介单位洽谈合作，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参与优质项目开发。同时，加大对现有存量资产的处置力度，确保前期资金尽快回笼实现增收。

3、加大招商投资力度，创建航空运动小镇

航空运动小镇将结合小镇规划及景区项目进展，加快东沙湾 PVCP、航空运动基地、游客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并按照特色小镇创建要求，依托景区得天独厚自然资源优势和完善的配套设施，争创4A级景区。同时，加强小镇氛围打造，加大景区重点项目宣传力度，突出“健康为旨、航空为特”主题，强化与发挥特色小镇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景区影响力。

4、丰富业态、创新管理，促进景区运营增收

实现IMBOX移动度假屋、射箭、酒吧、密室逃脱等新增项目落地，丰富公司业态，提升产品吸引力。深化现有拓展公司、会务公司业务合作，开发新客户，加强线上销售，完善公司销售产业链。加强景区内部联动，探索周边景区合作模式，打造产品套票。完善景区运营的产品体系和服务设施，提升景区运营接待能力。

5、搭建后备人才梯队，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为配合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将持续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着力从干部管理、人员引进、员工素质提升等多角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保障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关系风险

当前公司的运营受到股东遗留问题的影响，今后可能还会继续存在股东之间对于重大经营事项观点不一致的情况以及二股东诉讼与资产查封、景区双物业公司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若相关诉讼案败诉，公司可能承担较大额的资金流出或资产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2、行业及市场风险

旅游业本身具有较强的环境相关性，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周期性明显，这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国家政策支持在增强旅游发展动力及为旅游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业，导致公司面临剧烈的行业竞争。

3、业务拓展转型风险

公司当前存在主营业务薄弱、主营收入较少的实际问题，在公司战略转型的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主营业务较少，而转型业务暂时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形，因此存在一定的业务转型风险。

4、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注重提高景区内各项工程建设的质量水平，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制定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但公司未来各项工程建设项目可能由于某一环节的疏忽而导致出现质量问题，从而损害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并使公司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5、流动性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亏损为人民币198,411,361.9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160,459,257.34元；账面价值人民币883,868,999.82元的房屋记于存货科目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为由查封而无法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且于2017年4月11日，根据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7)浙04执异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上述被查封房屋中账面价值人民币366,788,682.92元的部分已经解封并达到可销售状态。公司结合已取得的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以及解封房屋的销售预测编制了2017年度现金流预测。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市场的行业研究，提升应对不利市场因素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力促股东问题的尽早解决，积极拓展经营业务，防范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阶段等制定分红建议和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7) 当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小于 0.10 元人民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股本规模、股本结构等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要状况、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果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0	0	-192,644,638.52	0
2015 年	0	0	0	0	27,991,657.79	0
2014 年	0	0	0	0	44,338,791.79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航资产、上海大新华、香港海航、海航集团以及海航工会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九龙山将成为海航集团旗下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再开展新的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未来若发现与此类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将优先让予九龙山进行开发或经营。2、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所作的其他承诺不一致或有冲突，应以上述承诺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由承诺人承担，以确保不损害九龙山全体股东的利益。3、承诺人保证九龙山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承诺人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始终诚信履行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海航资产、上海大新华、香港海航及其控股股东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九龙山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九龙山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3)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来与九龙山发生必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九龙山《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九龙山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龙山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始终诚信履行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18日起，承诺期限为6个月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海航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在可以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18日起，承诺期限为6个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2016年1月26日，开发公司起诉旅游物业，请求法院判令旅游物业立即停止收取九龙山庄门票和外蒲山通天桥票，并归还其擅自收取的全部九龙山庄门票和外蒲山通天桥票相关收入1,280.63万元及利息【(2016)浙0482民初335号】。	1、《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刊登在2016年1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旅游物业起诉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立即支付物业管理费16997362.4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016)浙0482民初字第247号】。 2、开发公司反诉旅游物业，请求依法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2013年1月3日签订的《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2015年7月17日已经解除；依法判令被反诉人立即从九龙山游艇湾物业撤场，并将被反诉人保存的所有资产、证照及其文件资料移交给反诉人；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其自2015年7月17日至实际撤场之日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8063448.27元。	1、《关于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刊登在2016年2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子公司与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刊登在2016年4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立即完成涉案地块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及相关义务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3155816元【(2016)浙0482民初字第480号】。	1、《关于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刊登在2016年4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游艇湾置业起诉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土地补助3733万元【(2016)浙0482民初字第441号】，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的银行存款3755万元或查封、扣押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 2、游艇俱乐部请求作为共同诉讼原告参与(2016)浙0482民初字第441号案件的一审诉讼活动，并与游艇湾置业共同请求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开发公司支付土地补助2787.80万元(20万元×139.39亩)和3733万元(20万元×186.65亩)，并要求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2800万元或查封、扣押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 3、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441号之三】，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1、《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刊登在2016年2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刊登在2016年4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关于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涉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2)，刊登在2016年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开发公司，请求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工程款1169463元【(2016)浙0482民初2269号】。 2、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6)浙0482民初第2269号】，根据《民事调解书》，开发公司已向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支付了工程三、工程四、工程五所欠付的工程款，合计972893元；并计划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工程一及工程二欠付的工程款，合计196570元。	1、《关于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0)，刊登在2016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刊登在2017年4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游艇湾置业起诉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其截止至2013年8月31日前投入的游艇会所及配套设施投资款9971.5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1473.805万元和逾期付款之后的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2289.071万元，合计13734.426万元【(2016)浙04民	1、《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刊登在2016年3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p>初 44 号】。因游艇湾置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冻结了开发公司名下平湖国用（2007）字第 21-325 号等 25 个土地使用权、平湖九龙山赛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 1350 万元出资额）、平湖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 12400 万元出资额）并要求九龙山管委会协助扣留 13800 万元土地出让款。</p> <p>2、四方协议案件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6）沪 01 民初 59 号】。因本案的审理须以该案对《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的效力判定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审理。</p>	<p>2、《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5），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游艇俱乐部起诉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投资补偿款 278824144.7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82083431.60 元，合计 360907576.39 元，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 361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2016）浙 04 民初 49 号】。</p> <p>2、四方协议案件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6）沪 01 民初 59 号】。因本案的审理须以该案对《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的效力判定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审理。</p>	<p>1、《关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2），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6），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高尔夫俱乐部起诉开发公司，因开发公司 25 个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已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止，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截止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投入的投资补偿款共计 317904380.87 元，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 318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2016）浙 04 民初 50 号】。</p> <p>2、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 04 民初 50 号之二】，四方协议案件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6）沪 01 民初 59 号】。因本案的审理须以该案对《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的效力判定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审理。</p>	<p>1、《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3），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7），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上海叶海绿化有限公司起诉开发公司，请求判令开发公司支付绿化工程款 7041210 元【（2016）浙 0482 民初 2393 号】。</p>	<p>1、《关于上海叶海绿化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1），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海南景运，要求海南景运支付尚未付清的工程款 829547 元【（2016）浙 0482 民初 2268 号】。</p> <p>2、海南景运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 0482 民初 2268 号】，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工程款 653332.40 元；二、驳回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的其他诉讼请求；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 12095 元，减半收取 6047.50 元，由原告负担 1284.50 元，被告负担 4763 元。</p>	<p>1、《关于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2），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平湖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游艇湾贸易，请求判令游艇湾贸易支付租金 100 万元及违约金（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按每日 0.3% 计算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现暂计 30 万元【（2016）浙 0482 民初 3079 号】。</p>	<p>1、《关于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1），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p>

<p>2、游艇湾贸易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平湖 市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 0482 民初 3079 号】，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及占有使用费 1000000 元；二、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迟延支付租金的违约金（计算方法：按租金 655030.77 元，从 2016 年 7 月 3 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本判决 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案件受理费 16500 元，减半收取 8250 元，由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负担 1650 元，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6600 元。</p> <p>3、游艇湾贸易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对浙江省平湖 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提起上诉，并已根据《民事判决书》，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支付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及占有使用费人民币 100 万元及迟延支付租金的违约金 20601.44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 6600 元。</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3、《关于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开发公司起诉九龙山管委会，要求管委会向开发公司支付 319080139 元补偿款及利息。同时，开发公司向嘉兴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嘉兴中院查封、冻结、扣押被告名下价值 319080139 元的财产【（2016）浙 04 民初 119 号】。</p>	<p>1、《关于子公司起诉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6），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高尔夫俱乐部起诉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土地补助 3698 万元（20 万元×184.90 亩）。因高尔夫俱乐部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7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6）浙 0482 民初字第 841 号】。</p> <p>2、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 0482 民初 841 号之二】。因与本案相关联的另一案件尚未审结，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决定中止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p>	<p>1、《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8），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开发公司，请求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工程款 106826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16）浙 0482 民初 3527 号】。</p> <p>2、开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 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 0482 民初 3527 号】，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068261 元；二、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 626403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计算；以 263486.40 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计算；上述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p>	<p>1、《关于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15），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3、《关于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p>

<p>讼请求；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案件受理费 14414 元，减半收取 7207 元，由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p> <p>3、开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上诉状》所称“贵院”）提起了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16）浙 0482 民初 3527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且该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p>	<p>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2016 年 1 月 15 日，平湖九龙山向静安法院递交了两份起诉状，分别请求静安法院判令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的五项议案【案号：（2016）沪 0106 民初 831 号】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案号：（2016）沪 0106 民初 832 号】，并判令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静安法院将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庭，就上述案件进行合并审理。</p> <p>2、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静安法院发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p> <p>3、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静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沪 0106 民初 831 号），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p> <p>4、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裁定撤销静安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即（2016）沪 0106 民初 831 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p> <p>5、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沪 02 民辖终 195 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案件将继续在静安法院进行审理。</p> <p>6、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静安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06 民初 831 号】、【（2016）沪 0106 民初 832 号】，判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议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徐麒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傅劲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予以撤销；判决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徐麒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傅劲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予以撤销。</p> <p>7、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两份《民事上诉状》，分别请求依法撤销静安法院作出的（2016）沪 0106 民初 831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 0106 民初 832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8、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二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16）沪 02 民终 5407 号】、【（2016）沪 02 民终 5409 号】，分别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06 民初 832 号判决、831 号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平湖九龙山全部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9、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6）沪民申 2372 号】、【（2016）沪民申 2373 号】，平湖九龙山分别请求撤销上海二中</p>	<p>1、《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7），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3、《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4），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4、《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5、《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6、《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3），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7、《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8），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8、《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12），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9、《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19），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院（2016）沪 02 民终 5407 号判决、5409 号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分别撤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议案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的五项议案。上海市高院已立案审查。</p>	
<p>1、2016 年 1 月 29 日，平湖九龙山起诉公司，请求静安法院判令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2016）沪 0106 民初字第 1159 号】。 2、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静安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06 民初 1159 号】，法院判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予以撤销。 3、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静安法院作出的（2016）沪 0106 民初 1159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平湖九龙山的全部诉讼请求。 4、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二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 02 民终 5408 号】，判令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06 民初 1159 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平湖九龙山全部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6）沪民申 2371 号】及平湖九龙山提交的《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撤销上海二中院（2016）沪 02 民终 5408 号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上海市高院已立案审查。</p>	<p>1、《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5），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4），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13），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20），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成城建设起诉海洋花园，请求法院判令海洋花园支付工程款 68837262.8 元并支付垫付款利息 95600000 元，合计：164437262.8 元【（2016）浙 04 民初 83 号】。因成城建设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保全海洋花园名下 16500 万元财产并实际查封海洋花园名下 1122 套房屋（未销售）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 2、海洋花园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延期、质量问题、非法转包等违约行为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暂计 4700 万元。 3、海洋花园就嘉兴中院作出的查封其名下 1122 套房屋的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执行裁定【（2016）浙 04 执异 7 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浙江省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6）浙执复 47 号】，认为嘉兴中院对涉案 1122 套房屋的价值未查明即认定不存在超标的查封，构成认定事实不清，并作出裁定如下：撤销嘉兴中院（2016）浙 04 执异 7 号执行裁定，发回嘉兴中院重新审查。海洋花园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浙 04 执异 35 号之一】，裁定解除对海洋花园名下位于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海滨公寓 1-10 幢 555 套房屋的查封。 4、《执行裁定书》【（2017）浙 04 执异 35 号之一】在复议申请期内，海洋花园、浙江成城均未提出异议及复议申请，《执行裁定书》已经生效。法院已完成相关被查封房产的解封手续。目前，公司子公司海洋花园名下位于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海滨公寓 1-10 幢的 555 套房屋已解封并达到可销售状态；加上前期已解封的 2 幢中的 12 套房屋，共计 567 套。</p>	<p>1、《关于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25），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关于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被查封房产已完成解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孙瑜华起诉海洋花园，请求判令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并返还购房款 42 万元，支付赔偿金 20 万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62 万元【（2016）浙 0482 民初 3225 号】。</p> <p>2、因孙瑜华未预交诉讼费，平湖法院裁定原案按撤诉处理，重新立案【（2016）浙 0482 民初 4760 号】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海洋花园将返还原告孙瑜华购房款 420000 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3800 元。</p>	<p>1、《关于孙瑜华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16），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孙瑜华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34），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海洋花园，请求判令海洋花园支付剩余工程款 67043.9 元及逾期利息 9274 元【（2016）浙 0482 民初 2871 号】。</p> <p>2、海洋花园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6）浙 0482 民初 2871 号】，双方达成和解，海洋花园将支付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7043.9 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1774 元。</p>	<p>1、《关于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9），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36），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海洋花园，请求判令海洋花园支付拖欠的发布费 10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5000 元【（2016）浙 0482 民初 3110 号】。</p> <p>2、海洋花园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 0482 民初 3110 号】、《执行裁定书》【（2016）浙 0482 民执 2616 号】，判令海洋花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1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洋花园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182.94 元。</p>	<p>1、《关于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3），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47），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平湖九龙山起诉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及九龙山管委会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132727272 元、借款利息 22609100 元，合计 155336372 元【（2016）浙 04 民初 37 号】。</p> <p>2、开发公司收到嘉兴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 04 民初 37 号】。法院判决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32727272 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3、2016 年 8 月 4 日，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 04 民初 37 号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4、2016 年 8 月 4 日，平湖九龙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6）浙 04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改判：被上诉人九龙山管委会归还上诉人平湖九龙山借款本金 132727272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分两部分，一部分以 72727272 元为基数，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一部分以 6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p>	<p>1、《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9），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3、《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2），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4、《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2），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p>

<p>定的履行之日止)。 5、2016 年 11 月 29 日, 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 617 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p>	<p>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48), 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开发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366813 元, 及逾期付款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2016)浙 0482 民初 3072 号】。 2、2016 年 12 月 14 日开发公司于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6)浙 0482 民初 3072 号】, 双方达成和解, 开发公司尚欠原告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66813 元, 此款由开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 元。</p>	<p>1、《关于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00), 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54), 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2016 年 2 月 26 日, 开发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勤夫等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请求判令九龙山游艇俱乐部、九龙山游艇湾公司、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返还或赔偿属于开发公司应获得的补偿款 22813.55 万元【(2016)沪 01 民初 59 号】。 2、2016 年 12 月 6 日, 开发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 民初 59 号】, 驳回开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2016 年 12 月 20 日, 开发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 01 民初字 59 号民事判决, 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p>	<p>1、《关于子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38), 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子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49), 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关于子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57), 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1、姜金燕、陈宇健、胡晓娟、郑菁、张丽燕、徐巍松、黄晓华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开发公司和海洋花园, 请求判令开发公司和海洋花园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和 2016 年度未发年终奖(7 人累计共 643599.55 元)。</p>	<p>1、《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劳动争议纠纷案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21), 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减持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宜

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于2010年5月27日对公司三家股东—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 自2009年1月起减持“九龙山”股票时的情况予以调查并出具了《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1001号)。【详见2010年5月29日公司(临:2010-15号)公告】

2011年12月29日,上述三家股东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临:2011-33号)公告】

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收到海航置业的《起诉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之二)》及《代收诉讼费收据》复印件。海航置业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状告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 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并将公司董事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焜、李梦强、王世渝、郭辉等7位董事列为连带被告,短线交易收益合计折合为223,037,757.4元人民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10月26日正式立案受理。【详见2012年11月6日公司(临:2012-43号)公告】

2013年4月27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S31号】,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84,436,801.34元人民币;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19,157,936.40美元;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2,717,559.75美元。【详见2013年5月3日公司(临:2013-29号)公告】

针对2013年4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航置业起诉公司3股东及7董事追缴短线交易收益案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公司股东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2013年5月28日公司(临:2013-32号)公告及2013年6月14日公司(临:2013-39号)公告】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的议案》,要求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按照上海一中院的民事判决内容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之后7日内支付完毕,如民事二审程序中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诉成功,则公司将已收回的短线交易收益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给上述三公司。【详见2013年6月28日公司(临:2013-41号)公告】

2013年12月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因原判决违法缺席判决,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故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S31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13年12月14日公司(临:2013-80号)公告】

2014年8月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六(商)重字第S1号】,就涉及短线交易收益案作出判决。【详见2014年8月19日公司(临:2014-052号)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接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于2014年9月17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14年8月30日的《人民法院报》,该报公告送达关于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重审一审判决,送达公告中指出“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2014年9月19日公司(临:2014-059号)公告】

2014年10月11日,公司接股东海航置业通知,其于当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关于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三份《民事上诉状》,重二审法院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详见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临:2014-063号)公告】

2015年5月22日,公司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通知,其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中止审理申请书》,请求中止审理关于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公司(临2015-024号)公告】

2015年5月28日，公司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通知，其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1号】，裁定中止关于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诉讼。【详见2015年5月30日公司(临2015-028号)公告】

2016年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再次要求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立即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要求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人民币84,436,801.34元、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19,157,936.40美元、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2,717,559.75美元。【详见2016年2月18日公司(临2016-035号)公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并且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p> <p>报告期内，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累计人民币4.45亿元，存款余额人民币2.89亿元，存款利息约人民币310.94万元；协议履行正常。</p>	<p>《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6）、《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7）刊登在2014年12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86）、《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分别刊登在2014年12月23日、2015年2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浙江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公司与海航璞蔚旅游有限公司、璞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共同签署《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确认在平湖市九龙山度假村开发“九龙山项目”，为平湖市创造一个新的旅游目的地。</p>	<p>《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关于签订〈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刊登在2016年7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40,8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创造经济效益。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形成承载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尽可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保障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用工制度合法合规，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关爱员工的身心健康；努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致力于与各方利益相关者协同发展。努力实现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统一，提升企业的非商业贡献，以积极的姿态回馈社会，为推动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84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180,065,443	13.8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0	116,928,000	8.97	0	质押	116,92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0	109,209,525	8.38	0	无		境外法人
海航旅游 (香港) 集团有限公司	93,355,175	93,355,175	7.16	0	质押	93,355,175	境外法人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0	20,000,000	1.5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文贤	7,795,200	7,795,2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有华	4,202,300	4,202,3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国军	3,121,000	3,121,000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健	2,800,000	2,800,000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莹	2,400,000	2,400,000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5,443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28,000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109,209,5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9,209,525				
海航旅游 (香港) 集团有限公司	93,355,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355,175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谢文贤	7,7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5,200				
李有华	4,2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2,300				
王国军	3,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1,000				
陈健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王莹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第四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第五位流通股股东均为李勤夫先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六至第十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是否为一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9%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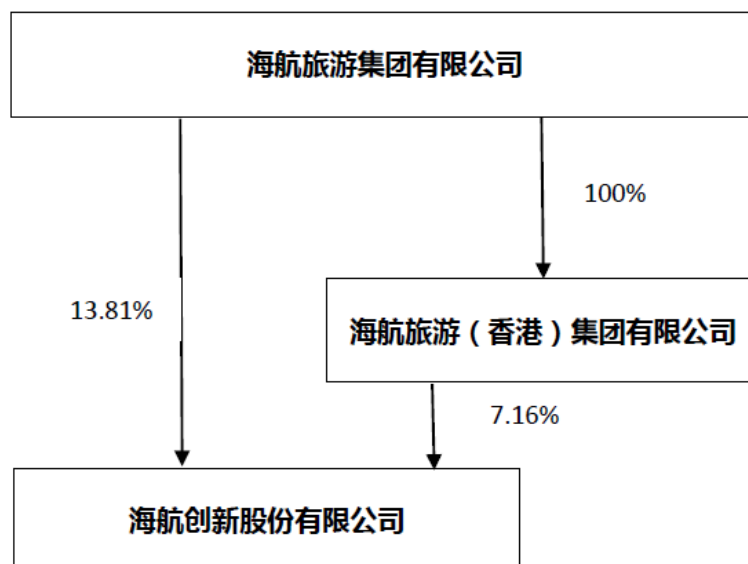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情况概述	查询索引
<p>1、公司原控股股东海航资产将持有的公司 A 股 179,492,000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航旅游。</p> <p>2、海航资产与海航旅游在原转让协议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转让价格由每股 4.24 元修改为每股 4.70 元。原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及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p> <p>3、海航资产与海航旅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海航资产变更为海航旅游。</p> <p>海航资产与海航旅游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间的股份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p>	<p>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8），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p> <p>2、《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50），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3、《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53），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明宇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股的上市公司包括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嘉耀控股有限公司、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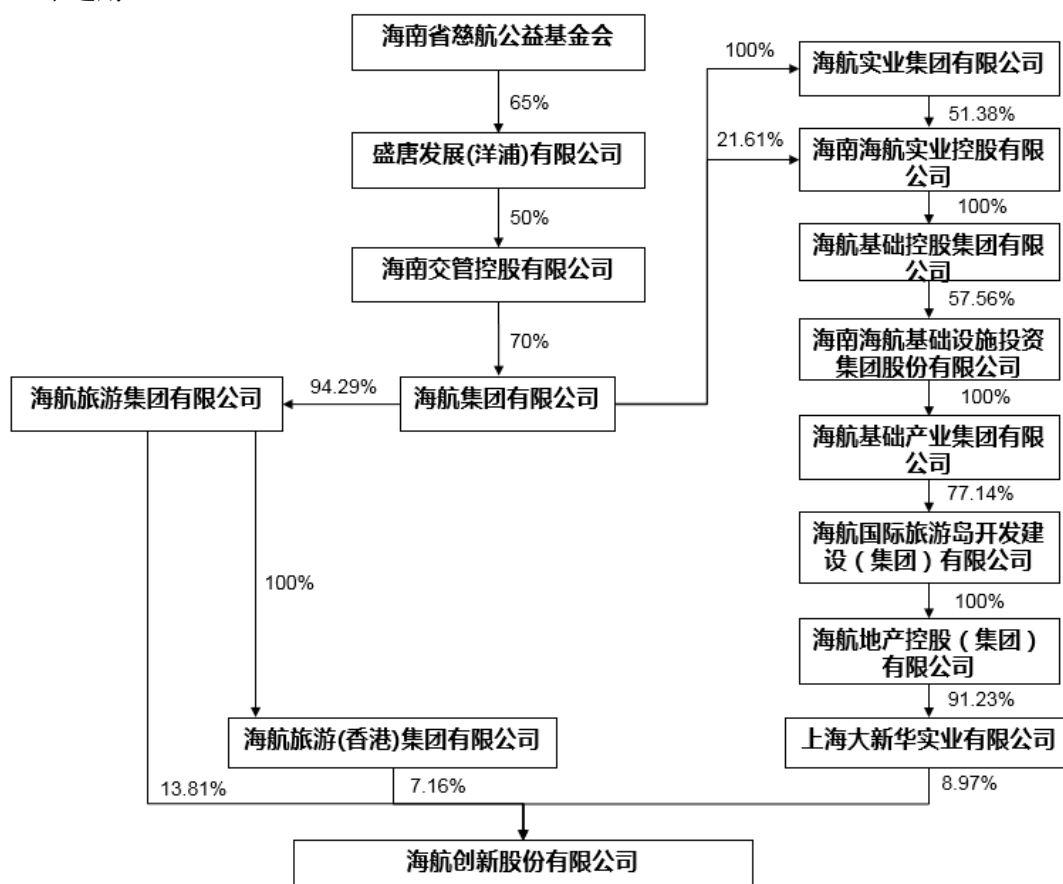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亚军	董事长	男	61	2013年12月23日	2019年8月9日					24.20	否
张鹏	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44	2016年12月20日	2019年8月9日					-	是
李铁	董事	男	41	2015年6月24日	2019年8月9日					-	是
李强	董事	男	43	2016年1月26日	2019年8月9日					-	是
廖虹宇	董事	男	39	2016年1月26日	2019年8月9日	15,000	15,000	0		-	否
廖虹宇	总裁	男	39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2月10日					22.40	否
杨英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5	2016年1月26日	2019年8月9日					19.80	否
傅劲德	独立董事	男	69	2015年12月23日	2019年8月9日					6.18	否
徐麟祥	独立董事	男	65	2015年12月23日	2019年8月9日					6.18	否
沈银珍	独立董事	女	59	2016年8月10日	2019年8月9日					3.14	否
秦波	独立董事	男	46	2016年8月10日	2019年8月9日					3.14	否
周莉	独立董事	女	41	2016年8月10日	2019年8月9日					3.14	否
史禹铭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14年6月27日	2019年8月9日					-	是
权栋	监事	男	38	2016年1月26日	2019年8月9日					-	是
魏亨	职工监事	男	34	2016年2月1日	2019年8月9日					16.60	否
王佳	职工监事	男	34	2014年6月23日	2019年8月9日					14.16	否
苏钰婷	职工监事	女	29	2016年3月30日	2019年8月9日					14.36	否
宁志群	常务副总裁	男	40	2015年4月1日	/					22.40	否
孙爱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3年9月27日	/					22.40	否
包永正	副总裁	男	41	2015年4月1日	/					16.20	否
黄光明	副总裁	男	37	2015年5月5日	/					19.80	否
刘丹	原董事	男	46	2014年6月27日	2016年12月12日					-	是
杨卫东	原董事、原总裁	男	41	2014年6月27日	2016年1月26日					-	否

沈主英	原独立董事	男	70	2012年12月21日	2016年8月10日					3.05	否
吴艾今	原独立董事	女	47	2011年6月23日	2016年8月10日					3.05	否
欧阳润	原独立董事	男	66	2014年6月27日	2016年8月10日					3.05	否
彭见兴	原职工监事	男	32	2016年2月1日	2016年3月28日					14.88	否
合计	/	/	/	/	/				/	238.1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亚军	郭亚军，男，1956年11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商学院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3年在民航安徽省局工作，历任运输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3年2月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合作发展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集团执行副总裁、海南旅游集团董事长、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香港快运航空公司总裁、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集团华东总部总经理、金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鹏	张鹏，男，1973年8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1994年7月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大新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总裁、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航空公务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李铁	李铁，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1999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专业本科；2002年加入海航集团，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市场销售部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李强	李强，男，1974年4月出生，安徽芜湖人，1996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
廖虹宇	廖虹宇，男，1978年7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毕业后先后作为法务人员、法务经理服务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期间赴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参加GE黑带培训并获得黑带培训合格证书；2009年调入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调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2011年调入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曾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杨英明	杨英明，男，1962年3月出生，上海人，1983年7月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计划财务专业，2001年毕业于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获MBA学位；曾任民航华东管理局科员，上海华南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经理，江苏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助、董秘，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副总经理，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傅劲德	傅劲德，男，1948年12月出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财务副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年底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

	事。
徐麟祥	徐麟祥，男，1952年11月出生，浙江宁波人，工程师；曾任徐汇区规划局分管规划副局长、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年底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银珍	沈银珍，女，1958年1月出生，美国杜鲁大学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上海缝纫机三厂财务科科长，上海市审计局综合业务处副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稽核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分行审计专员；2013年2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波	秦波，男，1971年10月出生，经济师、律师。曾长期任职于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2007年8月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年5月至今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莉	周莉，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2006年4月-2008年11月担任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东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禹铭	史禹铭，男，198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加入海航集团；2009年-2014年，任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
权栋	权栋，男，1979年5月出生，陕西延安人，国家企业人力资源一级管理师，国家公共关系师。2001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管理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03年9月担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员，2003年9月-2005年6月担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与地面服务部西安分部综合业务室经理，2005年6月-2007年12月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2007年12月-2010年12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客舱服务部总经理，2010年12月-2011年6月担任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12月-2014年1月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2月-2016年6月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
魏亭	魏亭，男，中共党员，1983年1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大新华华东物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佳	王佳，男，中共预备党员，1983年8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物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成本管理室经理、预算分析主管等职。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兼任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苏钰婷	苏钰婷，女，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海航集团计划财务部财务考核培训助理、财务发展中心财务规划管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金融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宁志群	宁志群，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7月加入海航集团，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金鹿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4月调入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孙爱林	孙爱林，男，1970年生，分别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国EUROMED MANAGEMENT，获法学学士、法律和金融与组织管理双硕士、法学博士。具备律师和（金融学）副研究员资格，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做博士后，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

	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包永正	包永正，男，1976年10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7月加入海航，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高级项目经理，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合作发展部总经理，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发展部总经理兼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黄光明	男，1980年12月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丹	男，1971年12月出生，湖北襄阳人，中共党员，海南省青年联合会委员。199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1994年进入海南省航空公司，主要从事财务、投融资管理工作；2000年担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参与长安航空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2001年参与海南航空对中国新华航空公司的重组工作，并担任中国新华航空财务总监职务；2006年担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市公司的资本运营和收益提升管理工作。2011年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
杨卫东	男，1976年12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助理，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海航旅业投资与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新华旅行网副总裁，北京旅游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沈主英	男，1947年6月出生，1966年毕业于集美水产学校，毕业后先后在福建龙海县革委会、龙溪地委工作；1984年7月外派香港中旅集团工作，先后担任该集团办公室经理、集团助理总经理、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参与深圳特区华侨城的开发建设。1991年11月兼任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308）董事总经理、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先后担任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长、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芒果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多家公司董事；1995年到清华大学进修国际金融专业。1997年离开香港中旅集团回内地；2000年派往香港任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香港中旅集团常务董事，2007年6月退休。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艾今	女，1970年出生，最高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 - 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咨询师；社会职务：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任职经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并领导信永中和的财务咨询工作；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从事并领导信永方略的财务咨询工作。现任北京天润坤泽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润	男，1951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律师。1975年—1989年在铁道部大桥局工作；1989年—2001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办公室工作；2001年—至今，在上海市徐汇区新汇（浩信）海一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担任社会职务：现为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党代会代表，上海市律协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曾受奖励：2006年—2010年度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律师调解化解社会矛盾先进个人；全国职工维权杰出律师评选入围奖；全国律师维护律师责任，维护社会和谐通报表扬；2006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个人三等功；2003—2008各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见兴	彭见兴，男，中共党员，1985年3月出生，2008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航集团证券业务部境内资本运作管理中心资本运作助理、资本运作主管；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亚军	海航旅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李铁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5年4月8日	2017年3月21日
史禹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4年5月7日	2017年1月20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鹏	香港航空公务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8日	
张鹏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16年4月18日	
李铁	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20日	
廖虹宇	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2月2日	
廖虹宇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月12日	
廖虹宇	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2日	
廖虹宇	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4月27日	
廖虹宇	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16日	
廖虹宇	平湖九龙山赛马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23日	

廖虹宇	平湖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廖虹宇	平湖九龙山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廖虹宇	平湖九龙山房亿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廖虹宇	平湖九龙山房尔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杨英明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12日	
杨英明	嘉兴九龙山海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30日	
杨英明	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2日	
杨英明	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杨英明	平湖九龙山赛马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23日	
权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6月22日	
宁志群	嘉兴九龙山海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3月9日	
宁志群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1日	
宁志群	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3日	
宁志群	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3日	
宁志群	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14日	
宁志群	平湖九龙山赛马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5月23日	
宁志群	平湖九龙山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3日	
宁志群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16日	
孙爱林	上海盛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4月1日	
孙爱林	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3日	
孙爱林	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7日	
包永正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1日	
包永正	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12日	
包永正	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包永正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16日	
黄光明	嘉兴九龙山海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30日	
刘丹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3月11日	
杨卫东	平湖九龙山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3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规定具体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规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38.13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8.13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亚军	首席执行官	聘任	工作需要
郭亚军	首席执行官	解聘	工作变动需要
张鹏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决议
张鹏	执行董事长	聘任	工作需要
张鹏	首席执行官	聘任	工作需要
廖虹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需要
廖虹宇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决议
廖虹宇	总裁	聘任	工作变动需要
刘丹	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决议
杨英明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决议
沈银珍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决议
秦波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决议
周莉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决议
沈主英	独立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决议

吴艾今	独立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决议
欧阳润	独立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决议
魏亭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
苏钰婷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
彭见兴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
彭见兴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需要
杨卫东	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决议
杨卫东	总裁	解聘	工作变动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4
销售人员	10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54
合计	1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6
本科	71
大专	34
中专及高中	27
中专以下	16
合计	17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016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6年业绩进行了考评，对公司年度薪酬和职务津贴的发放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人力资源需要等相关要素，建立了各层级的培训计划，采取外训与内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旨在通过岗位培训、业务培训和综合能力培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治理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法人治理制度，从建设基本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入手，持之以恒地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总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

(2)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调研人员的来电、来访，力争确保公司投资者信息获取的公开、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法人治理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和完善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公司透明度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主要状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6 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均有 11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5 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其中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公司董事拥有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尽可能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成员由 3 名增加至 5 名，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组成、结构合理；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 关于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 1 名首席执行官、1 名总裁、1 名常务副总裁、3 名副总裁、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层在董事会领导下，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5)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 4 次，临时公告披露 157 次，对公司“三会”决议以及重大事项等及时进行了公告。

(7)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和披露手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在法定应披露的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将继续结合监管要求和实践经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26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 9:00 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333 号上海机场虹珠苑宾馆 3 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210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92 人，B 股股东人数 18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8,380,161，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2,101,711，B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278,45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0698%，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2448%，B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8250%。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董事欧阳润先生、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监事会主席廖虹宇先生、监事王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副总裁宁志群先生、财务总监杨英明先生，及见证律师陈晶晶女士、刘芳女士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99,711	94.1532	20,000,000	5.8462	2,000	0.0006
B 股	97,068,925	47.0572	109,209,525	52.94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9,168,636	76.4376	129,209,525	23.5620	2,000	0.0004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99,211	94.1531	20,000,500	5.8464	2,000	0.0005
B 股	97,068,925	47.0572	109,209,525	52.94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9,168,136	76.4375	129,210,025	23.5621	2,000	0.0004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杨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99,711	94.1532	20,000,000	5.8462	2,000	0.0006
B 股	97,068,925	47.0572	109,209,525	52.94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9,168,636	76.4376	129,209,525	23.5620	2,000	0.000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权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99,711	94.1532	20,000,000	5.8462	2,000	0.0006
B 股	97,068,925	47.0572	109,209,525	52.94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9,168,636	76.4376	129,209,525	23.5620	2,000	0.0004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101,711	94.1538	0	0.0000	20,000,000	5.8462
B 股	97,068,925	47.0572	0	0.0000	109209525	52.9428
普通股合计:	419,170,636	76.4380	0	0.0000	129,209,525	23.562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101,711	94.1538	0	0.0000	20,000,000	5.8462
B 股	97,068,925	47.0572	0	0.0000	109209525	52.9428
普通股合计:	419,170,636	76.4380	0	0.0000	129,209,525	23.562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76,211	94.1463	0	0.0000	20,025,500	5.8537
B 股	97,068,925	47.0572	0	0.0000	109209525	52.9428
普通股合计:	419,145,136	76.4333	0	0.0000	129,235,025	23.5667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01,211	94.1244	0	0.0000	20,100,500	5.8756
B 股	97,068,925	47.0572	0	0.0000	109209525	52.9428
普通股合计:	419,070,136	76.4196	0	0.0000	129,310,025	23.5804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01,211	94.1244	0	0.0000	20,100,500	5.8756
B 股	97,068,925	47.0572	0	0.0000	109209525	52.9428
普通股合计:	419,070,136	76.4196	0	0.0000	129,310,025	23.5804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01,211	94.1244	0	0.0000	20,100,500	5.8756
B 股	97,068,925	47.0572	0	0.0000	109209525	52.9428
普通股合计:	419,070,136	76.4196	0	0.0000	129,310,025	23.5804

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 9:00 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333 号上海机场虹珠苑宾馆 3 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140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28 人，B 股股东人数 12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2,73,892，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8,309,217，B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474,67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9002%，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6524%，B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478%。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董事李强先生、廖虹宇先生、杨英明先生、欧阳润先生、徐麟祥先生、傅劲德先生、监事王佳先生、魏亭先生、彭见兴先生、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先生出席了会议；常务副总裁宁志群先生，及见证律师陈晶晶女士、刘芳女士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218,317	99.9705	90,900	0.0295	0	0.0000
B 股	94,474,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2,692,992	99.9774	90,900	0.0226	0	0.0000

三、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 9:00 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333 号上海机场虹珠苑宾馆 3 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72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68 人，B 股股东人数 4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941,052，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3,318,677，B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622,37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519%，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2695%，B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824%。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董事兼总裁廖虹宇先生、董事杨英明先生、欧阳润先生、徐麟祥先生、傅劲德先生、监事王佳先生、魏亭先生、苏钰婷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裁包永正先生，及见证律师陈晶晶女士、刘芳女士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55,077	99.7153	500,900	0.1651	362,700	0.1196
B 股	93,622,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6,077,452	99.7824	500,900	0.1262	362,700	0.0914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344,077	99.6787	503,900	0.1661	470,700	0.1552
B 股	93,622,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5,966,452	99.7545	503,900	0.1269	470,700	0.1186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729,177	99.8056	481,500	0.1587	108,000	0.0357
B 股	93,622,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6,351,552	99.8515	481,500	0.1213	108,000	0.0272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729,177	99.8056	481,500	0.1587	108,000	0.0357
B 股	93,622,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6,351,552	99.8515	481,500	0.1213	108,000	0.0272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 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96,577	99.7290	664,100	0.2189	158,000	0.0521
B 股	93,622,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6,118,952	99.7929	664,100	0.1673	158,000	0.0398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可向股东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6,034	88.1554	278,500	4.4030	470,700	7.4416
B 股	267,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43,234	88.6355	278,500	4.2245	470,700	7.1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129,677	99.9377	81,000	0.0267	108,000	0.0356
B 股	93,622,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6,752,052	99.9524	81,000	0.0204	108,000	0.0272

四、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 9:00 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333 号上海机场虹珠苑宾馆 3 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119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13 人，B 股股东人数 6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97,250，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7,251,575，B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705,67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5272%，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3384%，B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888%。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董事兼总裁廖虹宇先生、董事杨英明先生、徐麟祥先生、监事王佳先生、魏亭先生、苏钰婷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先生出席了会议；常务副总裁宁志群先生，及见证律师刘芳女士、李琦

女士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组成人数相关内容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5,575	99.9445	176,000	0.0555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1,250	99.9572	176,000	0.0428	0	0.0000

3、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审议并通过了郭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27,775	99.9295	223,800	0.0705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33,450	99.9455	223,800	0.0545	0	0.0000

3.02、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3.03、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刘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3.04、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3.05、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廖虹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3.06、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杨英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4、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傅劲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4.02、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徐麟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4.03、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沈银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4.04、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秦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4.05、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周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077,775	99.9452	173,800	0.054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0,783,450	99.9577	173,800	0.0423	0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5,957,775	99.5922	1,293,800	0.407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9,663,450	99.6852	1,293,800	0.3148	0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权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5,954,775	99.5912	1,296,800	0.408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9,660,450	99.6844	1,296,800	0.3156	0	0.0000

6.02、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史禹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5,954,775	99.5912	1,296,800	0.4088	0	0.0000
B 股	93,705,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9,660,450	99.6844	1,296,800	0.3156	0	0.0000

五、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 9:00 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333 号上海机场虹珠苑宾馆 3 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68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63 人，B 股股东人数 5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472,528，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3,887,653，B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584,87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927%，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3132%，B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795%。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董事兼总裁廖虹宇先生、董事杨英明先生、徐麟祥先生、周莉女士、监事魏亭先生、王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先生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李琦女士、张燕楠女士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用房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855,353	99.9894	32,300	0.0106	0	0.0000
B 股	93,584,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7,440,228	99.9919	32,300	0.0081	0	0.0000

六、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 9:00 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333 号上海机场虹珠苑宾馆 3 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80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74 人，B 股股东人数 6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293,442，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3,660,567，B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632,87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790%，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2958%，B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832%。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董事兼总裁廖虹宇先生、董事杨英明先生、徐麟祥先生、监事魏亭先生、王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先生出席了会议；常务副总裁宁志群先生，及见证律师李琦女士、张燕楠女士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暨刘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1,841,223	99.4009	1,819,344	0.5991	0	0.0000
B 股	93,632,7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5,473,998	99.5420	1,819,444	0.4580	0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1,811,223	99.3910	1,849,344	0.6090	0	0.0000
B 股	93,632,7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5,443,998	99.5345	1,849,444	0.4655	0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1,694,923	99.3527	1,849,344	0.6090	116,300	0.0383
B 股	93,632,7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5,327,698	99.5052	1,849,444	0.4655	116,300	0.0293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1,694,923	99.3527	1,849,344	0.6090	116,300	0.0383
B 股	93,632,7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5,327,698	99.5052	1,849,444	0.4655	116,300	0.0293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1,385,123	99.2507	2,159,144	0.7110	116,300	0.0383
B 股	93,632,7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5,017,898	99.4272	2,159,244	0.5435	116,300	0.0293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亚军	否	17	5	12	0	0	否	5
张鹏	否	1	0	1	0	0	否	0
李铁	否	17	0	17	0	0	否	0
李强	否	16	0	16	0	0	否	4
廖虹宇	否	16	1	15	0	0	否	4
杨英明	否	16	1	15	0	0	否	4
刘丹	否	16	0	16	0	0	否	0
杨卫东	否	1	0	1	0	0	否	0
傅劲德	是	17	0	17	0	0	否	2
徐麟祥	是	17	0	17	0	0	否	5
沈银珍	是	7	0	7	0	0	否	0
秦波	是	7	0	7	0	0	否	0
周莉	是	7	0	7	0	0	否	0
沈主英	是	10	0	10	0	0	否	0
吴艾今	是	10	0	10	0	0	否	0
欧阳润	是	10	0	9	1	1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相关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保证了2016年年报的按时披露。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前沟通事宜专门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作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2016年度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违法、违规、违章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间，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情况。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普华永道出具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明确详尽的责任考核制度，确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企业发展相匹配的激励考核机制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及相关奖惩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9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9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赵波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王凯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466,090,508.94	744,021,90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5)	1,820,571.79	312,105.77
预付款项	四(6)	9,720,515.92	15,067,592.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四(7)	2,810,337.8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9)	242,095,042.07	267,916,97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四(10)	1,027,124,489.89	1,041,199,62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四(11)	18,296,424.40	18,296,42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12)	39,373,312.00	39,373,312.00
其他流动资产	四(13)	10,357,696.24	11,836,493.47
流动资产合计		1,817,688,899.11	2,138,024,43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15)	164,665,278.30	181,707,10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四(14)	3,771,369.87	860,632.77
长期股权投资	四(17)	32,873,348.41	37,050,681.9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8)	312,527,662.32	320,067,399.22
固定资产	四(19)	53,141,196.86	95,122,712.37
在建工程	四(20)	456,661,728.02	442,589,366.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25)	467,913,030.12	474,548,72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9)	304,542,016.90	74,5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6,095,630.80	1,626,526,620.67
资产总计		3,613,784,529.91	3,764,551,05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32)	73,550,000.00	181,762,489.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36)	234,675,889.09	262,225,465.37
预收款项	四(37)	66,776,491.90	89,224,43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四(38)	7,964,973.91	6,466,810.53
应交税费	四(39)	77,390,217.48	73,545,455.32
应付利息	四(40)	36,217,459.18	36,256,73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42)	161,039,012.92	303,438,418.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44)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四(45)	28,130,454.80	28,844,123.84
流动负债合计		985,744,499.28	1,161,763,93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46)	1,041,733,333.33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四(51)	20,372,320.74	18,503,227.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30)	10,553,508.37	15,421,22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659,162.44	833,924,447.37
负债合计		2,058,403,661.72	1,995,688,381.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四(54)	1,303,500,000.00	1,30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56)	403,886,217.50	403,886,21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58)	36,561,297.82	51,631,744.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60)	142,700,232.65	140,369,36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61)	-336,626,363.69	-141,650,86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021,384.28	1,757,736,469.10
少数股东权益	六(1)(b)	5,359,483.91	11,126,20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380,868.19	1,768,862,67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3,784,529.91	3,764,551,058.35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292,626,420.44	296,448,42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2)		
预付款项		4,388,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738,231,211.79	1,288,561,977.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6,832.17	706,832.17
流动资产合计		2,035,953,264.40	1,585,717,233.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五(4)	60,095,278.30	77,137,10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5)	780,606,407.16	919,273,283.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五(6)	719,938.71	31,857,095.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48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850,110.83	1,028,267,480.53
资产总计		2,878,803,375.23	2,613,984,71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0	624,307.16
应交税费		5,502,254.39	360,738.74
应付利息		614,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五(7)	348,448,476.27	389,344,32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576,897.33	390,329,37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733,3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53,508.37	15,421,22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286,841.70	15,421,220.20
负债合计		661,863,739.03	405,750,59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3,500,000.00	1,30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843,463.55	664,843,46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660,525.11	46,263,660.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700,232.65	140,369,367.50

未分配利润		74,235,414.89	53,257,62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939,636.20	2,208,234,12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8,803,375.23	2,613,984,714.24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098,730.48	129,604,515.21
其中：营业收入	四(62)	36,098,730.48	129,604,515.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438,643.32	281,743,973.95
其中：营业成本	四(62)	31,733,179.26	98,798,98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63)	4,803,120.79	8,977,811.12
销售费用	四(64)	2,039,869.50	4,728,966.46
管理费用	四(65)	125,713,000.68	113,926,561.11
财务费用	四(66)	94,503,633.71	48,043,666.14
资产减值损失	四(69)	26,645,839.38	7,267,985.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68)	3,571,846.33	84,455,24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77,333.56	-4,364,335.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768,066.51	-67,684,209.99
加：营业外收入	四(71)	66,425,572.24	129,417,3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392,666.66	23,682,040.31
减：营业外支出	四(72)	11,455,948.34	19,397,48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00.00	11,86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798,442.61	42,335,683.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73)	7,612,919.30	16,497,749.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11,361.91	25,837,93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44,638.52	27,991,657.79
少数股东损益	六(1)(b)	-5,766,723.39	-2,153,72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58)	-15,070,446.30	46,664,790.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70,446.30	46,664,790.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70,446.30	46,664,790.9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03,135.47	46,263,660.5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310.83	401,130.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481,808.21	72,502,72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715,084.82	74,656,44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6,723.39	-2,153,724.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74)(a)	-0.1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74)(b)	-0.15	0.02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8)	3,397,877.08	4,120,827.00
减：营业成本	十五(8)	1,965,775.92	2,241,095.66
税金及附加		89,852.98	232,826.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655,351.41	41,776,540.03
财务费用		4,721,024.19	4,161,054.91
资产减值损失		-15,273,269.45	-5,622,246.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9)	14,201,126.58	88,386,83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61.69	-176,553.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59,731.39	49,718,391.14
加：营业外收入		48,393,266.66	1,00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392,666.66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75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13,535.27	49,716,640.61
减：所得税费用		5,504,88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8,651.48	49,716,640.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03,135.47	46,263,660.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3,135.47	46,263,660.5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03,135.47	46,263,660.5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5,516.01	95,980,30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8,493.48	26,643,914.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75)(a)	4,026,353.43	2,400,44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4,846.91	29,044,35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59,123.90	152,212,85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93,507.31	28,015,10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3,073.92	17,450,01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75)(b)	58,808,399.12	52,652,3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94,104.25	250,330,3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76)(a)	-160,459,257.34	-221,286,01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15)(b)	5,200,000.00	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0,155.79	785,44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0.00	84,728,6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四(76)(c)		46,552,276.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75)(c)	8,000,000.00	108,113,08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0,155.79	336,179,48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06,301.42	39,288,24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75)(d)	52,875,931.15	120,852,01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82,232.57	160,140,2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7,923.22	176,039,22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0	1,231,257,202.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75)(e)		532,391,07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00	1,763,648,28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627,457.76	719,108,02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52,102.20	49,280,94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75)(f)	257,038,800.00	418,550,41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018,359.96	1,186,939,37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18,359.96	576,708,90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8,295.52	1,289.75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76)(a)	-352,511,398.56	531,463,39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21,907.50	212,558,50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76)(d)	391,510,508.94	744,021,907.50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155.38	4,120,82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8,617.87	138,333,0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8,773.25	142,453,89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0,799.54	17,572,88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1,282.40	15,414,99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617.71	815,45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1,464.00	9,630,7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68,163.65	43,434,0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9,390.40	99,019,80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0,155.79	785,44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79,769.02	819,589,57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99,924.81	936,375,01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70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340,871.84	196,030,09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40,871.84	746,210,80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40,947.03	190,164,21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12,934,069.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904,5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00,000.00	214,838,64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6,666.67	327,934,06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7,027,299.83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000.00	43,7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1,666.67	378,667,36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88,333.33	-163,828,72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2,004.10	125,355,28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48,424.54	171,093,13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26,420.44	296,448,424.54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3,500,000.00				403,886,217.50		51,631,744.12		140,369,367.50		-141,650,860.02	11,126,207.30	1,768,862,676.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3,500,000.00				403,886,217.50		51,631,744.12		140,369,367.50		-141,650,860.02	11,126,207.30	1,768,862,67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0,446.30		2,330,865.15		-194,975,503.67	-5,766,723.39	-213,481,80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70,446.30				-192,644,638.52	-5,766,723.39	-213,481,808.21
1. 净亏损											-192,644,638.52	-5,766,723.39	-198,411,361.91
2. 其他综合收益							-15,070,446.30						-15,070,446.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0,865.15		-2,330,86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0,865.15		-2,330,86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3,500,000.00				403,886,217.50		36,561,297.82		142,700,232.65		-336,626,363.69	5,359,483.91	1,555,380,868.1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3,500,000.00				403,886,217.50		4,966,953.19		135,397,703.44		-164,670,853.75	13,279,931.83	1,696,359,95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3,500,000.00				403,886,217.50		4,966,953.19		135,397,703.44		-164,670,853.75	13,279,931.83	1,696,359,95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64,790.93		4,971,664.06		23,019,993.73	-2,153,724.53	72,502,72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64,790.93				27,991,657.79	-2,153,724.53	72,502,724.19
1. 净利润											27,991,657.79	-2,153,724.53	25,837,933.26
2. 其他综合收益							46,664,790.93						46,664,79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71,664.06		-4,971,664.0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1,664.06		-4,971,664.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6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3,500,000.00				403,886,217.50		51,631,744.12		140,369,367.50		-141,650,860.02	11,126,207.30	1,768,862,676.40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3,500,000.00				664,843,463.55		46,263,660.58		140,369,367.50	53,257,628.56	2,208,234,120.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3,500,000.00				664,843,463.55		46,263,660.58		140,369,367.50	53,257,628.56	2,208,234,12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03,135.47		2,330,865.15	20,977,786.33	8,705,51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03,135.47			23,308,651.48	8,705,516.01
1. 净利润										23,308,651.48	23,308,651.48
2. 其他综合收益							-14,603,135.47				-14,603,135.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0,865.15	-2,330,86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0,865.15	-2,330,865.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3,500,000.00				664,843,463.55		31,660,525.11		142,700,232.65	74,235,414.89	2,216,939,636.20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3,500,000.00				664,843,463.55				135,397,703.44	8,512,652.01	2,112,253,81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3,500,000.00				664,843,463.55				135,397,703.44	8,512,652.01	2,112,253,81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63,660.58		4,971,664.06	44,744,976.55	95,980,30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63,660.58			49,716,640.61	95,980,301.19
1. 净利润										49,716,640.61	49,716,640.61
2. 其他综合收益							46,263,660.58				46,263,66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71,664.06	-4,971,664.0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1,664.06	-4,971,664.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500,000.00				664,843,463.55		46,263,660.58		140,369,367.50	53,257,628.56	2,208,234,120.19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1999年1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发起人于1998年5月6日经财政部批准以其于1997年8月31日所拥有的评估后的净资产341,609,500.00元注入本公司以换取本公司24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法人股。本公司于1999年1月及2001年3月分别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0,000,000股及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的B股及A股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869,000,000.00元。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10年7月2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303,5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设立时原名“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本公司更名为“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更名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更名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及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4月28日,经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名称由“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财富海湾大酒店内”。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7年4月1日,经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名称由“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财富海湾大酒店内”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仅限办公使用)”。本公司经营范围更新为“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均保持不变。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嘉兴九龙山海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景运”)及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创”),均为新设立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本年度主要从事景区开发建设及旅游相关业务。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2))、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3))、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6)、(17)、(22))、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附注二(2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式(附注二(3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36)。

(1) 编制基础

(a) 财务报表编制准则及规定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b)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度本集团净亏损为人民币198,411,361.9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160,459,257.34元；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883,868,999.82元的房屋记于存货科目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为由查封而无法销售。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已取得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且根据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的(2017)浙04执异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上述被查封房屋中账面价值人民币366,788,682.92元的部分已经解封并达到可销售状态。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已取得的授信额度以及解封房屋的销售预测编制了2017年度现金流预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产生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及获取必要的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以确保本集团在2016年12月31日后的12个月内正常运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集团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5)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a) 金融资产**(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单独计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组合 2	其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成本入账。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土地成本、建筑成本、资本化的利息、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成本于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结转成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除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外，其余存货(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库存商品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3))。

(16) 投资性房地产

(a)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本集团现有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 年	5%	2.16%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3))。

(17) 固定资产

(a)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至10	9至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至10	18至19
马球专用马匹	年限平均法	3	10	30
家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3))。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e)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3))。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0)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3))。

(d)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6)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或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0)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开发产品

销售开发产品的收入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对外提供劳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劳务合同的收入。完工进度系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单项劳务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劳务成本加以确认，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d) 会员卡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和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马会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会俱乐部”)会员卡收入根据公司 50 年经营年限在存续期分期确认收入。

(e) 旅游产品销售

旅游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销售船票等其他旅游产品业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在旅游活动已经结束，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予以确认。

(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财政补贴。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4)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经营房地产开发及旅游相关业务，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内发生。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3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b)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的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此外，本集团根据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意图，判断对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是否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c) 房地产开发成本

本集团确认开发成本时需要按照开发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当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和预算成本不一致时，其差额将影响相应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

(d)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3)所述，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活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如果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估计售价低于目前采用的估计售价，或修订后的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本集团需对存货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实际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集团将于相应的会计期间将相关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e)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f)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受益期。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的预计净残值及预计使用寿命作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的估计时，本集团将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g)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二(23)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h) 预计负债

根据附注二(27)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诉讼律师的专业意见和对相关事项的判断计提预计负债，属于本集团管理层对未决诉讼的现实义务的最佳会计估计。

(3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a)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b)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及 6%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及 16.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部分以 30%至 60%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30%至 60%超率累进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a)：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之所得税税率为：子公司海航创新（香港）有限公司（原称：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香港”）及民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按 16.5%税率计税；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融基金”）按照其合伙人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其余子公司所得税一般按 25%税率计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景运”）满足核定征收条件，核定利润率为 10%，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营业税(b)：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马会俱乐部的会员费收入以及马球课程收入、海南景运建筑安装收入，以及其余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会员费收入以及马球课程收入和建筑安装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其余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c) 本集团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等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9,006.88	450,126.18
银行存款	465,627,653.13	743,561,383.55
其他货币资金	13,848.93	10,397.77
合计	466,090,508.94	744,021,907.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1,244.38	909,866.78

其他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含受限资金(附注四(76)(d))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74,580,000.00 元(附注四(29)(i))。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a)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b)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c)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d)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741,168.86	2,202,545.45
减：坏账准备	-1,920,597.07	-1,890,439.68
	1,820,571.79	312,105.77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49,671.41	311,723.00
一到二年	208,219.00	-
二到三年	-	7,000.00
三年以上	1,883,278.45	1,883,822.45
	3,741,168.86	2,202,545.4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b)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5,505.00	90	1,554,933.21	46		1,836,881.59	83	1,524,775.82	83	
组合 1										
组合 2	3,375,505.00	90	1,554,933.21	46		1,836,881.59	83	1,524,775.82	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663.86	10	365,663.86	100		365,663.86	17	365,663.86	100	
合计	3,741,168.86	/	1,920,597.07	/		2,202,545.45	/	1,890,439.6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c)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649,671.41	16,496.72	1
1 年以内小计	1,649,671.41	16,496.72	1
1 至 2 年	208,219.00	20,821.9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517,614.59	1,517,614.59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75,505.00	1,554,933.21	46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1,723.00	3,117.23	1%
一到二年	-	-	-
二到三年	7,000.00	3,500.00	50%
三年以上	1,518,158.59	1,518,158.59	100%
	1,836,881.59	1,524,775.82	83%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d)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143.7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986.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e)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466,174.86	1,109,143.84	66%

(g)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h)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79,473.28	87	13,825,611.89	91
1 至 2 年	183,105.72	2	169,698.48	1
2 至 3 年	7,132.00	0	44,400.00	1
3 年以上	1,050,804.92	11	1,027,881.92	7
合计	9,720,515.92	100	15,067,592.29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241,042.6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1,980.40 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项,因尚未决算,该款项尚未结清。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6,712,498.11	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a)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质押定存利息	2,810,337.86	
合计	2,810,337.86	

(b)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a)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b)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注)	714,081,711.19	706,650,422.86
应收关联方(附注七(9)(b))	53,092,634.91	59,730,178.76
	767,174,346.10	766,380,601.62
减: 坏账准备	-525,079,304.03	-498,463,622.04
	242,095,042.07	267,916,979.58

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管委会人民币 177,538,429.00 元, 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附注八(b)(3))。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341,070.62	239,134,095.37
一到二年	231,093,608.04	24,516,607.12
二到三年	23,226,425.22	18,218,557.50
三年以上	501,513,242.22	484,511,341.63
	767,174,346.10	766,380,601.6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b)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523,570.96	58	444,523,570.96	100		444,523,570.96	58	444,523,570.96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239,069.16	40	64,144,027.09	47		305,445,324.68	40	37,528,345.10	28	
组合1	177,538,429.00	23	9,676,148.59	5		177,540,234.00	23	2,493,658.59	1	
组合2	128,700,640.16	17	54,467,878.50	42		127,905,090.68	17	35,034,686.51	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11,705.98	2	16,411,705.98	100		16,411,705.98	2	16,411,705.98	100	
合计	767,174,346.10	/	525,079,304.03	/		766,380,601.62	/	498,463,622.04	/	

(c)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方证券(i)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发证券(i)	56,760,722.06	56,760,722.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恒证券(i)	46,600,000.00	46,6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三毛”)(ii)	41,162,848.90	41,162,848.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4,523,570.96	444,523,570.96	/	/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1,341,070.62	113,410.71	1%
1 年以内小计	11,341,070.62	113,410.71	1%
1 至 2 年	61,535,749.04	6,153,574.90	10%
2 至 3 年	15,245,855.22	7,622,927.61	50%
3 年以上	40,577,965.28	40,577,965.28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8,700,640.16	54,467,878.50	4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9,574,436.37	695,744.36	1%
一到二年	16,536,037.12	1,653,603.71	10%
二到三年	18,218,557.50	9,109,278.75	50%
三年以上	23,576,059.69	23,576,059.69	100%
	127,905,090.68	35,034,686.51	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a)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013,331.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7,649.5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b)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d)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方证券	欠款	300,000,000.00	三年以上	39	300,000,000.00
管委会	欠款	177,538,429.00	一到两年和两到三年	23	9,676,148.59
广发证券	欠款	56,760,722.06	三年以上	7	56,760,722.06
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旅游”)	欠款	43,779,698.32	一到两年	6	4,377,969.83
德恒证券	欠款	46,600,000.00	三年以上	6	46,600,000.00
合计	/	624,678,849.38	/	81	417,414,840.48

(e)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f)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g)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以前年度存入德恒证券的款项人民币 4,660 万元、存入北方证券的款项人民币 2 亿元、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投资”)存入北方证券的款项人民币 1 亿元，因可收回性存在重大风险，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公司于以前年度存入广发证券的款项约人民币 9,043.75 万元，因收回存在重大风险，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于 2005 年度取得广发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股票，变现后共计收回资金约人民币 3,367.68 万元，尚有人民币 56,760,722.06 元未收回。

(ii) 2007 年 11 月，经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兰法刑二经字第 00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存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的股权转让诚意金本息合计人民币 41,162,848.90 元被扣划至兰州三毛。本公司已于 2007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0) 存货

(a)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233,513.52		19,233,513.52	19,234,068.52		19,234,068.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24,021,976.55		124,021,976.55	124,021,976.55		124,021,976.55
开发产品	883,868,999.82		883,868,999.82	897,943,577.60		897,943,577.60
合计	1,027,124,489.89		1,027,124,489.89	1,041,199,622.67		1,041,199,622.67

开发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夏宫	2007 年	2018 年 5 月	123,721,976.55	-	123,721,976.55	123,721,976.55	-	123,721,976.55
其他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24,021,976.55	-	124,021,976.55	124,021,976.55	-	124,021,976.55

开发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销售结转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威尼斯小镇(i)	2014 年 12 月	660,760,670.48	1,443,315.16	-15,517,892.94	646,686,092.70
游艇湾别墅(ii)	2011 年 3 月	220,020,267.87	-	-	220,020,267.87
圣马可公寓(iii)	2011 年 4 月	17,162,639.25	-	-	17,162,639.25
		897,943,577.60	1,443,315.16	-15,517,892.94	883,868,999.82

(b)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c)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存货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开发成本	48,423,510.73	-	48,423,510.73	-

(d)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建设”)为本集团威尼斯小镇项目承包人。2010年1月16日,成城建设与本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成城建设垫资1亿元为威尼斯小镇项目提供土建安装服务。另外,成城建设与海洋花园约定,对于上述垫资款项按月息0.825%计息。本集团已于以前年度累计暂估资本化利息共计人民币33,467,500.00元,并于以前年度偿还了上述1亿元垫资款。于2016年度,成城建设就工程款和垫资利息起诉海洋花园(附注八(5))。

本集团开发产品威尼斯小镇已全部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附注八(b)(2))。

(ii) 本集团开发产品游艇湾别墅已全部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附注八(b)(2))。

(iii) 本集团开发产品圣马可公寓已全部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附注八(b)(2))。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 海航城	18,296,424.40			
合计	18,296,424.40			/

其他说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 海航城	18,296,424.40

于2015年11月6日,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开发”)与管委会签订了《平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合同》,由管委会受平湖市政府委托回收九龙山旅游度假区铜田岛外围地块面积约40,354.2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总回收补偿价为人民币48,131,824.00元。本集团于2015年度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96,424.40元的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待售的资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土地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四(14))	39,373,312.00	39,373,312.00
合计	39,373,312.00	39,373,312.00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15,914.87	
预缴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	9,741,781.37	11,836,493.47
合计	10,357,696.24	11,836,493.47

(14) 长期应收款**(a)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管委会			39,373,312.00			39,373,312.00	
应收利息			3,771,369.87			860,632.7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管委会			-39,373,312.00			-39,373,312.00	
合计			3,771,369.87			860,632.77	/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c)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39,373,312.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9,373,312.00元)。该部分长期应收款已经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附注八(b)(3))。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4,991,004.80			162,032,828.00
按成本计量的			19,674,273.50			19,674,273.50
合计			164,665,278.30			181,707,101.50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转入	本年处置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i)	67,462,828.00	-	-5,200,000.00	-14,841,823.20	47,421,004.80	0.69%
——港龙旅游(ii)	94,570,000.00	-	-	-	94,570,000.00	49%
——信托保障基金(iii)	-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62,032,828.00	3,000,000.00	-5,200,000.00	-14,841,823.20	144,991,004.80	

(c)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津佳”)	3,977,117.10			3,977,117.10					10	
——成城建设	10,000,000.00			10,000,000.00					9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茉织华印务”)	5,697,156.40			5,697,156.40					15	
合计	19,674,273.50			19,674,273.50					/	

(d)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e)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华龙证券 16,865,707 股股份，账面价值人民币 67,462,828.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华龙证券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 1.85 元，本集团将收取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3,120,155.79 元计入投资收益(附注四(68))；同时，华龙证券分配股票股利，每 10 股分配 2 股，除权除息后本集团持有 20,238,848 股。

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本集团与第三方个人孙柏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本集团将持有的 2,000,000 股华龙证券股份转让给孙柏荣，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00,000.00 元。本集团将股权转让对价扣除转让部分对应的成本人民币 570,975.90 元(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5,200,000.00 万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3,471,768.07 元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157,256.03 元)后的差额人民币 4,629,024.10 元计入投资收益(附注四(68))。

本集团认为华龙证券的公允价值可以持续获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持有的华龙证券股份剩余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7,421,004.80 元仍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ii) 本集团子公司九龙山开发与浙江海润投资有限公司(后被上海贝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斌实业”)吸收合并且继承所有权利义务)于 2014 年 7 月签订了《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港龙旅游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93,000,000.00 元。本集团已于 2010 年、2011 年及 2014 年陆续向贝斌实业出售港龙旅游共计 51%的股权。本集团不参与或影响港龙旅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故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根据该框架协议，本集团计划在港龙旅游拆迁全部完成后处置剩余股权。

(iii)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集团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订了《信托借款合同》(“信托合同”)，根据该信托合同，本集团向湖南信托借入信托借款人民币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同时购买信托业保障基金 3,000,000.00 元。根据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融资者即本集团需认购信托发行金额 1%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即人民币 3,000,000.00 元。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后，净收益率高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按照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信托公司、融资者等认购人分配收益，剩余部分计入基金余额。净收益率低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时，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收益分配方案并报基金理事会审议。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5,000,000.00	5,000,000.00
联营企业(b)	27,873,348.41	32,050,681.97
	32,873,348.41	37,050,681.9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a) 合营企业										
平湖九龙山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家居装饰”)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b) 联营企业										
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满地”)	28,514,806.83			-3,849,244.90						24,665,561.93
平湖九龙山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空俱乐部”)	1,712,428.43			-343,550.35						1,368,878.08
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佑旅行社”)	1,823,446.71			15,461.69						1,838,908.40
小计	32,050,681.97			-4,177,333.56						27,873,348.41
合计	37,050,681.97			-4,177,333.56						32,873,348.41

其他说明

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3)。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a)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6,634,675.93	13,892,593.01	350,527,26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6,634,675.93	13,892,593.01	350,527,268.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272,153.33	1,187,716.39	30,459,86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7,181,885.05	357,851.85	7,539,736.90
(1) 计提或摊销	7,181,885.05	357,851.85	7,539,736.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6,454,038.38	1,545,568.24	37,999,606.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0,180,637.55	12,347,024.77	312,527,662.32
2. 期初账面价值	307,362,522.60	12,704,876.62	320,067,399.22

(b)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7,539,736.90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7,653,970.45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254,839,056.8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0,997,146.50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给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根据九龙山开发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与游艇俱乐部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该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期限为 4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度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2,857,142.73 元(不含增值税)(2015 年：人民币 3,000,000.00 元)(附注七(8)(b))。

本集团账面价值人民币 312,527,662.32 元(原价：人民币 350,527,268.94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附注八(b)(2))。

(19)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马球专用马匹	家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308,187.18	2,243,475.03	17,441,787.49	6,977,004.60	3,016,256.88	32,216,934.38	199,203,64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52.80		181,967.11			228,919.91
(1) 购置		46,952.80		181,967.11			228,919.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6,953,170.00		200,000.00	3,800.00			57,156,970.00
(1) 处置或报废	56,953,170.00		200,000.00	3,800.00			57,156,970.00
4. 期末余额	80,355,017.18	2,290,427.83	17,241,787.49	7,155,171.71	3,016,256.88	32,216,934.38	142,275,595.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461,891.69	779,671.92	12,308,890.86	5,359,453.62	2,887,313.54	23,593,066.19	85,390,28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8,880.59	386,358.28	2,168,308.28	687,901.45		5,218,229.83	13,639,678.43
(1) 计提	5,178,880.59	386,358.28	2,168,308.28	687,901.45		5,218,229.83	13,639,67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05,393.81		180,000.00	819.20			28,586,213.01
(1) 处置或报废	28,405,393.81		180,000.00	819.20			28,586,213.01
4. 期末余额	17,235,378.47	1,166,030.20	14,297,199.14	6,046,535.87	2,887,313.54	28,811,296.02	70,443,753.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690,645.37						18,690,64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690,645.37						18,690,645.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428,993.34	1,124,397.63	2,944,588.35	1,108,635.84	128,943.34	3,405,638.36	53,141,196.86
2. 期初账面价值	78,155,650.12	1,463,803.11	5,132,896.63	1,617,550.98	128,943.34	8,623,868.19	95,122,712.37

(b)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d)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e)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赛车场建筑物	18,547,153.79	尚在办理中
员工宿舍	27,889,711.88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f)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3,639,678.43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14,149,850.21 元)，其中计入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2,482.88 元、11,312,627.80 元及 2,284,567.75 元(2015 年：人民币 42,523.38 元、11,662,173.19 元及 2,445,153.64 元)。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g) 本集团原持有上海市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与 402 室办公物业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于 2016 年 9 月，本集团与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本集团将出售对价扣除账面价值人民币 28,547,776.19 元(原价 人民币 56,953,170.00 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28,405,393.81 元)、中介费以及相关税费合计人民币 5,059,557.15 元后的差额人民币 48,392,666.6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附注四(7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完成，相关出售款项已全额收到。

(20)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星级酒店建造项目	252,695,686.33		252,695,686.33	252,695,686.33		252,695,686.33
东沙湾围堤一期工程	14,326,915.40		14,326,915.40	14,326,915.40		14,326,915.40
西沙湾围堤二期工程	90,736,123.45		90,736,123.45	83,879,923.45		83,879,923.45
赛马场建造工程	45,145,081.60	45,145,081.60	-	45,145,081.60	45,145,081.60	-
游轮专用码头	30,418,560.28		30,418,560.28	30,418,560.28		30,418,560.28
西班牙会所	20,615,199.71		20,615,199.71	20,615,199.71		20,615,199.71
九龙山区间道路	20,722,540.72		20,722,540.72	20,722,540.72		20,722,540.72
电力配套	13,057,039.21		13,057,039.21	5,840,878.00		5,840,878.00
九龙山标志性建筑建造工程	7,585,289.05	7,585,289.05		7,585,289.05	7,585,289.05	
度假区大配套工程	5,841,036.20	5,841,036.20		5,841,036.20	5,841,036.20	
西沙湾船闸	6,023,281.43		6,023,281.43	6,023,281.43		6,023,281.43
水上乐园	5,453,549.34	5,453,549.34		5,453,549.34	5,453,549.34	
西沙湾启闭式钢桥	4,218,521.55	4,218,521.55		4,218,521.55	4,218,521.55	
其他项目(12项)	15,238,534.06	7,172,152.57	8,066,381.49	15,238,534.06	7,172,152.57	8,066,381.49
合计	532,077,358.33	75,415,630.31	456,661,728.02	518,004,997.12	75,415,630.31	442,589,366.81

(b)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五星级酒店建造项目(i)	50,000 万元	252,695,686.33	-			252,695,686.33	50	50%	576,073.73			自筹及银行借款
东沙湾围堤一期工程	12,000 万元	14,326,915.40	-			14,326,915.40	99	99%	-			自筹及银行借款
西沙湾围堤二期工程	150,000 万元	83,879,923.45	6,856,200.00			90,736,123.45	5	5%	-			自筹及银行借款
赛马场建设工程	4,000 万元	45,145,081.60	-			45,145,081.60	100	100%	-			自筹及银行借款
游轮专用码头	3,000 万元	30,418,560.28	-			30,418,560.28	100	100%	-			自筹及银行借款
西班牙会所	5,000 万元	20,615,199.71	-			20,615,199.71	41	41%	-			自筹及银行借款
九龙山区间道路	5,000 万元	20,722,540.72	-			20,722,540.72	41	41%	-			自筹及银行借款
电力配套	10,000 万元	5,840,878.00	7,216,161.21			13,057,039.21	13	13%	-			自筹及银行借款
九龙山标志性建设工程	30,000 万元	7,585,289.05	-			7,585,289.05	3	3%	-			自筹及银行借款
度假区大配套工程	600 万元	5,841,036.20	-			5,841,036.20	97	97%	-			自筹及银行借款
西沙湾船闸	3,000 万元	6,023,281.43	-			6,023,281.43	20	20%	-			自筹及银行借款
水上乐园	8,000 万元	5,453,549.34	-			5,453,549.34	7	7%	-			自筹及银行借款
西沙湾启闭式钢桥	500 万元	4,218,521.55	-			4,218,521.55	84	84%	-			自筹及银行借款
其他项目(共 12 项)		15,238,534.06	-			15,238,534.06			13,822.95			自筹及银行借款
合计		518,004,997.12	14,072,361.21			532,077,358.33	/	/	589,896.68		/	/

(c)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赛马场建设工程	45,145,081.60	45,145,081.60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九龙山标志性建筑建设工程	7,585,289.05	7,585,289.05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度假区大配套工程	5,841,036.20	5,841,036.20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水上乐园	5,453,549.34	5,453,549.34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西沙湾启闭式钢桥	4,218,521.55	4,218,521.55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东沙湾主题公园	2,897,841.57	2,897,841.57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岛海岸	2,274,311.00	2,274,311.00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供热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75,415,630.31	75,415,630.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2,695,686.33元的在建工程(五星级酒店建造项目)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771,193.12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附注四(25))作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长期借款(附注四(46))的抵押物。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a)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b)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7,317,889.73	537,317,88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7,317,889.73	537,317,889.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769,163.70	62,769,16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5,695.91	6,635,695.91
(1) 计提	6,635,695.91	6,635,69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404,859.61	69,404,859.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7,913,030.12	467,913,030.12
2. 期初账面价值	474,548,726.03	474,548,726.03

(b)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c) 2016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6,635,695.91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6,945,367.50 元)，计入管理费用(附注四(65))。
- (d)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39,202.45 元(原价：人民币 3,440,063.88 元)的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联营公司乐满地无偿使用。
- (e)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2,695,686.33 元的在建工程(附注四(20))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71,193.12 元(原价：人民币 12,884,416.7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四(46))的抵押物。
- (f)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8,141,837.00 元(原价：人民币 524,433,473.01 元)的土地使用权被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附注八(b)(1))。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a)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b)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定期存款(i)	324,580,000.00	74,580,000.00
工程预付款(ii)	47,515,375.10	
物业保修金	5,598,155.14	
租房押金	1,428,48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74,580,000.00	
合计	304,542,016.90	74,580,000.00

其他说明：

(i) 于2016年12月31日，长期定期存款人民币15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为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投资为人民币147,000,000.00元长期借款(附注四(46))质押的定期存款，期限为两年，利率为2.1%。

于2016年12月31日，长期定期存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为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投资为人民币98,000,000.00元长期借款(附注四(46))质押的定期存款，期限为两年，利率为2.1%。

于2016年12月31日，长期定期存款人民币74,58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4,580,000.00元)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茂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茂麓”)为人民币73,550,000.00元短期借款(附注四(32))质押的定期存款，期限为两年，利率为2.6%。

(ii) 工程预付款人民币47,515,375.10元(2015年12月31日：无)为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预付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西沙湾围堤二期工程的首笔预付款项。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预计无法收回，因此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214,033.48	10,553,508.37	61,684,880.80	15,421,220.20
其中：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42,214,033.48	10,553,508.37	61,684,880.80	15,421,220.20
合计	42,214,033.48	10,553,508.37	61,684,880.80	15,421,220.20

(c)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6,568,481.47	641,543,683.63
可抵扣亏损	218,946,093.36	86,738,195.63
合计	925,514,574.83	728,281,879.26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017		5,970,719.40	
2018	1,823,244.87	26,652,479.49	
2019	37,702,892.66	37,702,892.66	
2020	16,412,104.08	16,412,104.08	
2021	163,007,851.75		
合计	218,946,093.36	86,738,195.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16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00,354,061.72	27,051,475.28	-405,635.90	526,999,901.1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0,439.68	38,143.72	-7,986.33	1,920,59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8,463,622.04	27,013,331.56	-397,649.57	525,079,304.03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690,645.37	-	-	18,690,645.3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5,415,630.31	-	-	75,415,630.31
	594,460,337.40	27,051,475.28	-405,635.90	621,106,176.78

(32) 短期借款**(a)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7,8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质押借款(i)	73,550,000.00	73,55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78,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2,412,489.26
合计	73,550,000.00	181,762,489.26

(b)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于2016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人民币73,5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3,550,000.00元)系由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茂麓以其持有的另一家子公司九龙山投资的债权收益权人民币80,000,000.00元转让给德邦证券，并以其两年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币74,580,000.00元作为质押(附注四(29))向德邦证券借入的款项，借款年利率为5.5%。

于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5.50%(2015年12月31日：6.15%至8.80%)。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a)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30,790,868.12	261,044,133.72
应付货款	3,885,020.97	1,181,331.65
合计	234,675,889.09	262,225,465.37

(b)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08,184,819.72	尚未结算
合计	208,184,819.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208,184,819.72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325,124.80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37) 预收款项**(a)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房销售款	66,385,088.40	88,689,793.20
预收服务费	391,403.50	534,643.26
合计	66,776,491.90	89,224,436.46

(b)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66,764,224.40	由于业主所购房屋尚未交付，该等款项尚未结转至营业收入
合计	66,764,224.40	/

(c)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66,764,224.4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8,787,149.20元)，主要为预收房款，由于业主所购房屋尚未交付，该等款项尚未结转至营业收入。

(38) 应付职工薪酬**(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66,810.53	26,573,251.63	25,075,088.25	7,964,97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9,639.89	2,199,639.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66,810.53	28,772,891.52	27,274,728.14	7,964,973.91

(b)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5,411.50	22,699,240.70	21,201,077.32	3,563,574.88
二、职工福利费		1,057,604.84	1,057,604.84	
三、社会保险费		1,393,713.69	1,393,713.6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78,486.61	1,178,486.61	
工伤保险费		92,906.34	92,906.34	
生育保险费		122,320.74	122,320.74	
四、住房公积金		1,074,769.87	1,074,769.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208.03	244,208.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职工奖福基金	4,401,399.03			4,401,399.03
九、其他		103,714.50	103,714.50	
合计	6,466,810.53	26,573,251.63	25,075,088.25	7,964,973.91

(c)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71,617.10	2,071,617.10	
2、失业保险费		128,022.79	128,022.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99,639.89	2,199,63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9,514.24	
消费税		
营业税	813,708.97	1,735,691.21
企业所得税	37,031,886.87	30,708,984.73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4,345.52	1,715,205.90
应交土地增值税	33,856,014.10	34,169,272.32
应交土地使用税	1,934,490.07	2,225,849.85
应交教育费附加	824,065.50	854,575.16
应交房产税	762,396.66	1,080,767.87
其他	113,795.55	1,055,108.28
合计	77,390,217.48	73,545,455.32

(4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3,793.90	1,509,339.0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06,165.28	1,279,895.9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工程垫资应付利息(附注四(10))	33,467,500.00	33,467,500.00
合计	36,217,459.18	36,256,735.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应付款**(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委会	72,427,122.00	72,427,122.00
应付工程款	32,850,161.76	49,692,074.91
应付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度益山”)(i)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兴市九龙山分时度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购房意向金	10,967,106.88	10,967,106.88
应付关联方(附注七(9)(c))	1,211,320.00	1,213,320.00
P2P 融资款(ii)		101,414,968.50
计提的交房违约金		18,006,343.56
其他	23,583,302.28	29,717,482.95
合计	161,039,012.92	303,438,418.80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140,796,573.52	
合计	140,796,573.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景运、杉恒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恒地产”)与天度益山签订了《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海南景运、杉恒地产将其分别持有的海洋花园 40%，55%及 5%的股权转让给天度益山，转让价格合计 2.42 亿元，本公司收到天度益山股权转让款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ii)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通过关联方互联网金融平台(P2P)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汇”)向若干自然人合计借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通过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结算，借款期限为 180 天，年利率为 10.8%，已于 2016 年度全部偿还。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40,796,573.5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936,224.62 元)，其中大额的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委会	72,427,122.00	72,427,122.00
天度益山	20,000,000.00	-
嘉兴市九龙山分时度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购房意向金	10,967,106.88	10,967,106.88
计提的交房违约金	-	18,006,343.56
	103,394,228.88	101,400,572.44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马会会员卡收入	28,130,454.80	28,844,123.84
合计	28,130,454.80	28,844,123.8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递延收益	马会会员卡收入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34,878,833.15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6,034,709.31
本年计提	713,669.04
2016年12月31日	6,748,378.35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8,130,454.80
2015年12月31日	28,844,123.84

(46) 长期借款**(a)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96,733,333.33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i)	500,000,000.00	680,000,000.00
债券收益权转让及质押贷款(iii)	24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保证及抵押借款(i)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041,733,333.33	80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及抵押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以下简称“游艇湾度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2,695,686.33 元的在建工程(附注四(20))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71,193.12 元的土地(附注四(25))作为抵押。上述借款的利息按月支付，本金应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按半年度分 14 次偿还，其中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10 次每次偿还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后 4 次每次偿还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和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系由海航旅游提供保证担保，向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融入的款项(附注六(1)(a)注 9)，该款项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到期。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人民币 296,733,333.3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海航旅游提供保证担保，向湖南信托借入的款项，该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人民币 4,800,000.00 元，截止年底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余额为人民币 3,266,666.67 元，该借款将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到期。

(i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人民币 147,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投资以其持有的另一家子公司上海盛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旅”)的债权收益权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转让给德邦证券，并以其两年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150,000,000.00(附注四(29))元作为质押向德邦证券借入的款项，借款年利率为 5.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人民币 98,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投资以其持有的另一家子公司海南景运的债权收益权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转让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并以其两年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附注四(29))元作为质押向光大证券借入的款项，借款年利率为 4.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4.8%至 9.00%(2015 年 12 月 31 日：5.50%至 9.56%)。

(47) 应付债券

(a)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b)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c)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d)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诉讼准备(附注八)	18,503,227.17	1,869,093.57	20,372,320.74	
合计	18,503,227.17	1,869,093.57	20,372,320.74	/

(5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73,500,000.00						973,5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股份总数	1,303,500,000.00						1,303,500,000.00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73,500,000.00	-	973,5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30,000,000.00	-	330,000,000.00
	1,303,500,000.00	-	1,303,500,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a)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b)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3,591,074.36			293,591,074.36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28,325.63			128,325.6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10,166,817.51			110,166,817.51
合计	403,886,217.50			403,886,217.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3,591,074.36	-	293,591,074.36
其他资本公积 -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28,325.63	-	128,325.6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10,166,817.51	-	110,166,817.51
	403,886,217.50	-	403,886,217.50

(57)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31,744.12	-467,310.83	-14,603,135.47		-15,070,446.30		36,561,297.8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263,660.58		-14,603,135.47		-14,603,135.47		31,660,52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68,083.54	-467,310.83			-467,310.83		4,900,772.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631,744.12	-467,310.83	-14,603,135.47		-15,070,446.30		36,561,297.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66,953.19	401,130.35	5,368,083.54	401,130.35	-	-	401,130.3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附注四(15))	-	46,263,660.58	46,263,660.58	61,684,880.78	-	-15,421,220.20	46,263,660.58	-
	4,966,953.19	46,664,790.93	51,631,744.12	62,086,011.13	-	-15,421,220.20	46,664,790.93	-

(5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736,918.50	2,330,865.15		124,067,783.65
任意盈余公积	18,632,449.00			18,632,449.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0,369,367.50	2,330,865.15		142,700,232.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765,254.44	4,971,664.06	-	121,736,918.50
任意盈余公积金	18,632,449.00	-	-	18,632,449.00
	135,397,703.44	4,971,664.06	-	140,369,36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16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330,865.15元(2015年：人民币4,971,664.06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650,860.02	-164,670,853.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44,638.52	27,991,657.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0,865.15	4,971,664.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626,363.69	-141,650,860.02

(6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50,506.04	22,227,666.44	121,392,854.88	88,903,917.55
其他业务	6,848,224.44	9,505,512.82	8,211,660.33	9,895,066.11
合计	36,098,730.48	31,733,179.26	129,604,515.21	98,798,983.66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旅游地产业	15,077,379.38	10,677,109.34	113,241,465.00	83,213,076.56
旅游酒店饮食服务业	14,173,126.66	11,550,557.10	8,151,389.88	5,690,840.99
	29,250,506.04	22,227,666.44	121,392,854.88	88,903,917.55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金收入	6,848,224.44	9,505,512.82	8,211,660.33	9,895,066.11

(6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984,601.55	6,440,085.47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926.85	448,215.47	7%
教育费附加	81,877.78	314,536.65	5%
资源税			
房产税	709,687.76		1.2%、12%
土地使用税	2,573,661.3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9,817.96	132,892.72	
土地增值税	301,547.58	1,642,080.81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合计	4,803,120.79	8,977,811.12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该规定调整。按照该规定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将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共计人民币 3,303,453.62 元列示在“税金及附加”中，2016 年 1 月至 4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共计 2,140,593.22 元仍然列示在“管理费用”中，2015 年的比较数字不追溯调整。

(64)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1,545,124.00	3,273,972.20
中介及咨询费	225,336.92	1,075,782.15
折旧费	42,482.88	42,523.38
差旅费	25,354.80	172,197.32
其他	201,570.90	164,491.41
合计	2,039,869.50	4,728,966.46

(65)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28,772,891.52	27,909,041.08
中介及咨询费	26,200,315.79	22,512,158.37
水电费及物业费	22,071,305.38	8,031,681.03
折旧费	11,312,627.80	11,662,173.19
无形资产摊销	6,635,695.91	6,945,367.50
租赁费用	6,589,817.26	5,758,625.67
业务招待费	4,994,647.91	3,649,449.36
差旅费	3,433,417.72	3,166,192.69
修理费	2,516,517.76	1,666,134.31
税金	2,140,593.22	10,142,845.56
办公费	2,001,481.03	2,466,067.69
车辆费用	1,924,483.19	1,824,882.24
会务费	1,822,065.92	1,019,044.52
物料消耗	79,505.00	438,377.00
其他	5,217,635.27	6,734,520.90
合计	125,713,000.68	113,926,561.11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046,159.71	50,115,318.01
减：利息收入	-9,747,428.39	-2,400,442.61
汇兑损益-净额	87,823.48	-85,778.41
其他	117,078.91	414,569.15
合计	94,503,633.71	48,043,666.14

(67)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28,772,891.52	27,909,041.08
中介及咨询费	26,425,652.71	23,587,940.52
水电费及物业费	22,071,305.38	8,031,681.03
折旧费	21,179,415.33	21,803,820.66
旅游服务包船成本	11,231,765.27	5,486,783.01
房地产销售成本	10,677,109.34	83,213,076.56
无形资产摊销	6,635,695.91	6,945,367.50
租赁费用	6,589,817.26	5,758,625.67
业务招待费	4,994,647.91	3,649,449.36
差旅费	3,458,772.52	3,338,390.01
修理费	2,516,517.76	1,666,134.31
税金	2,140,593.22	10,142,845.56
办公费	2,001,481.03	2,483,103.95
车辆费用	1,924,483.19	1,824,882.24
会务费	1,822,065.92	1,019,044.52
广告费	1,545,124.00	3,273,972.20
物料消耗	79,505.00	438,377.00
其他	5,419,206.17	6,881,976.05
	159,486,049.44	217,454,511.23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四(17))	-4,177,333.56	-4,364,335.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附注四(15))	3,120,155.79	785,440.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附注四(15))	4,629,024.10	87,777,947.2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256,196.42
合计	3,571,846.33	84,455,248.7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龙佑旅行社		256,196.42

(69)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645,839.38	7,267,985.4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6,645,839.38	7,267,985.46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392,666.66		48,392,666.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附注四(19))	48,392,666.66		48,392,666.6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冲销以前年度逾期交房违约金	18,006,343.56		18,006,343.56
海角城堡处置利得		129,391,294.84	
其他	26,562.02	26,087.16	26,562.02
合计	66,425,572.24	129,417,382.00	66,425,57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00.00	11,864.70	20,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00.00	11,864.70	20,00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81,9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注)	9,401,160.38	13,021.38	9,401,160.38
交房违约金	165,004.00	687,342.87	165,004.00
诉讼赔偿准备(附注四(51))	1,869,093.57	18,503,227.17	1,869,093.57
其他	690.39	132.87	690.39
合计	11,455,948.34	19,397,488.99	11,455,948.34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平湖市农业经济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农海执处罚[2016]001号)。于2016年10月24日本集团就此支付了行政罚款计人民币8,901,465.30元。本集团认为此行政处罚事项的解决将进一步扫除获得当地政府海洋部门对相关海域使用许可的障碍，有利于减少二期围垦项目后期无法取得土地权证的风险。目前本集团正在积极办理占用海域使用审批的相关手续。

(73) 所得税费用**(a)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12,919.30	16,497,74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7,612,919.30	16,497,749.76

(b)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0,798,442.61	42,335,683.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699,610.65	10,583,920.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01.07	7,553.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86,754.99	2,066,698.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99,988.51	-10,306,662.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751,962.94	4,103,026.0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6,256,199.46	10,043,213.99
所得税费用	7,612,919.30	16,497,74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192,644,638.52	27,991,657.79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	1,303,500,000	1,303,500,000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	-0.15	0.02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5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75) 现金流量表项目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26,353.43	2,400,442.61
合计	4,026,353.43	2,400,442.61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介及咨询费	26,425,652.71	23,587,940.52
支付罚款滞纳金	9,401,160.38	
支付租赁费	6,589,817.26	5,758,625.67
支付业务招待费	4,994,647.91	3,649,449.36
支付差旅费	3,458,772.52	3,338,390.01
支付办公费	2,001,481.03	2,483,103.95
支付车辆费用	1,924,483.19	1,824,882.24
支付会务费	1,822,065.92	1,019,044.52
支付广告费	335,124.00	7,608,978.95
支付其他	1,855,194.20	3,381,976.05
合计	58,808,399.12	52,652,391.27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港龙旅游往来款	8,000,000.00	18,668,080.00
收到家居装饰往来款		58,600,000.00
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收到平湖九龙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文化”)往来款		7,308,920.61
收到龙佑旅行社往来款		1,780,000.00
收到航空俱乐部往来款		1,756,085.78
合计	8,000,000.00	108,113,086.39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国铁建	47,515,375.10	
支付处置东方大厦费用	5,059,557.15	
支付航空俱乐部往来款	144,000.00	182,019.24
支付平湖九龙山房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思置业”)往来款	81,999.00	294,000.00
支付旅游文化往来款	69,999.90	140,000.00
支付龙佑旅行社往来款	5,000.00	1,616,000.00
支付港龙旅游往来款		50,858,000.00
支付家居装饰往来款		67,600,000.00
支付平湖九龙山房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露置业”)往来款		162,000.00
合计	52,875,931.15	120,852,019.24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成城建设往来款		330,700,0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0
收到游艇俱乐部往来款		1,691,079.39
合计		532,391,079.39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短期借款质押金	250,000,000.00	74,580,000.00
支付游艇俱乐部往来款	4,038,800.00	4,670,411.80
支付信托保障基金	3,000,000.00	
支付成城建设往来款		330,700,000.00
支付海湾度假往来款		8,600,000.00
合计	257,038,800.00	418,550,411.80

(7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411,361.91	25,837,933.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45,839.38	7,267,98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39,678.43	14,149,850.21
无形资产摊销	6,635,695.91	6,945,367.5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39,736.90	7,653,97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72,666.66	-129,379,430.14
预计负债增加	1,869,093.57	18,503,227.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017,864.19	50,114,028.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1,846.33	-84,455,24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75,132.78	27,859,13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4,211.04	-23,744,32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72,212.56	-142,038,50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9,257.34	-221,286,014.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1,510,508.94	744,021,907.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4,021,907.50	212,558,507.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511,398.56	531,463,399.52

(b)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c)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69,643.5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421,92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552,276.42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11,359,263.58
流动负债		-6,615,460.00
		4,743,803.58

(d)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附注四(1))	391,510,508.94	744,021,907.5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510,508.94	744,021,907.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附注四(1))	466,090,508.94	744,021,907.50
减：受限资金	-74,58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510,508.94	744,021,907.50

(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79) 外币货币性项目****(a)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5,823.26
其中：美元	87,364.32	6.937	606,046.28
欧元	2,074.70	7.3068	15,159.42
港币	5,151.91	0.89451	4,608.44
日元	153.00	0.059591	9.12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64,945.89	0.89451	147,545.75
人民币			

其他说明：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87,329.62	6.4936	567,083.62
欧元	2,074.70	7.0952	14,720.41
港元	5,151.91	0.83778	4,316.17
日元	153.00	0.053875	8.24
			586,128.44
应收账款-			
港元	164,945.89	0.83778	138,188.37

(b)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适用 不适用**(80) 套期**适用 不适用

(8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景运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景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航创新香港	港币 2,574 万元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海洋花园(注一)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房地产	40	55	设立或投资
九龙山投资	人民币 4,5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九龙山开发(注二)	美元 1,05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旅游开发		100	设立或投资
游艇湾度假(注三)	美元 3,1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马会俱乐部(注四)	美元 2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服务		50	设立或投资
平湖九龙山赛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赛车”)(注五)	人民币 1,5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服务		90	设立或投资
平湖九龙山赛马运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赛马”)(注六)	人民币 1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服务	70	30	设立或投资
平湖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注七)	人民币 12,4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贸易”)(注八)	人民币 4,0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围垦”)(注九)	人民币 35,0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房地产		7.14	设立或投资
平湖九龙山房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亿置业”)(注十)	人民币 1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平湖九龙山房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尔置业”)(注十一)	人民币 1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平湖九龙山半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岛置业”)(注十二)	人民币 1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平湖九鑫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鑫资产”)(注十三)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服务		9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茂麓	人民币 4,138.49 万元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景运(注十四)	人民币 70,800 万元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服务	88	12	设立或投资
盛旅投资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旅游管理	85		设立或投资
康融基金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阿平汉教育(注十五)	美元 5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教育		100	设立或投资
民生控股(注十六)	港币 1 万元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武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嘉兴景运(注十七)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海南海创	人民币 4,500 万元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其他说明：

注一：海洋花园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40%，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景运持股 55%。

注二：九龙山开发由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景运持股 100%。

注三：游艇湾度假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创持股 100%。于 2016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海航创新香港及海南景运将分别持有的 68.7%， 25.17%及 6.13% 股权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创。

注四：马会俱乐部由本公司子公司海航创新香港持股 50%，由于本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五：九龙山赛车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持股 90%。

注六：九龙山赛马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70%，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持股 30%。

注七：房地产开发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持股 100%。房地产开发股权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

注八：游艇湾贸易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投资持股 100%。

注九：九龙山围垦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投资持股 7.14%，根据九龙山围垦章程的规定：持有其 85.71%股权的建信资本不参与九龙山围垦的日常经营，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决议，必须经包括建信资本在内的全体股东通过外，建信资本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九龙山投资行使。该项委托在建信资本持股期间不得撤销。同时，九龙山围垦董事会成员共七人，本集团指派四人，余下三名由九龙山围垦其他股东推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通过。另根据九龙山投资和建信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建信资本持股期限为 18 个月，到期后，九龙山投资承诺无条件溢价收购其全部股权，股权收购溢价款以增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为基础按 9%/年收取，按季度支付。故本集团对九龙山围垦仍有实质控制，因此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建信资本股权融资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46))。

注十：房亿置业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持股 100%。房亿置业股权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

注十一：房尔置业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持股 100%。房尔置业股权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

注十二：半岛置业原名平湖九龙山房悟置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持股 100%。半岛置业股权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

注十三：九鑫资产由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投资持股 90%。

注十四：海南景运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88%，由本公司子公司康融基金持股 12%。

注十五：阿平汉教育由本公司子公司海航创新香港投资持股 100%。

注十六：民生控股由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创持股 100%。与 2016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海南海创。

注十七：嘉兴景运由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景运投资持股 100%。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会俱乐部	50%	-1,013,398.68		-19,277,745.21
九龙山围垦(注六(1)(a))	7.14%	-4,155,314.42		15,324,896.38
海洋花园	5%	-478,852.93		5,125,797.91
其他		-119,157.36		4,186,534.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马会俱乐部	3,290,411.45	1,175,968.88	4,466,380.33	43,650,176.89		43,650,176.89	5,844,482.08	1,282,800.32	7,127,282.40	44,304,740.24		44,304,740.24
九龙山围垦	213,587,717.95	59,247,252.69	272,834,970.64	315,104.50		315,104.50	305,830,561.69	4,868,364.58	310,698,926.27	2,879,201.09		2,879,201.09
海洋花园	669,961,606.81	5,636,674.00	675,598,280.81	618,873,286.33		618,873,286.33	768,039,705.79	82,101.06	768,121,806.85	688,512,457.00		688,512,457.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马会俱乐部	1,972,320.24	-2,026,797.36	-2,026,797.36	-1,958,991.27	2,163,171.33	-813,500.61	-813,500.61	-105,080.06
九龙山围垦		-8,310,628.84	-8,310,628.84	-347,867.15		-3,228,475.59	-3,228,475.59	-80,426,448.15
海洋花园	15,077,379.38	-9,577,058.64	-9,577,058.64	-24,076,867.08	112,501,320.00	-53,965.29	-53,965.29	-196,436,185.85

(d)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e)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a)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乐满地	14,000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游乐场所	是		25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乐满地	乐满地
流动资产	2,072,139.97	2,385,170.16
非流动资产	165,985,411.51	177,667,325.21
资产合计	168,057,551.48	180,052,495.37
流动负债	69,395,303.76	65,993,268.0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9,395,303.76	65,993,268.0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662,247.72	114,059,227.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665,561.93	28,514,806.8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665,561.93	28,514,806.8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889,867.84	9,971,482.26
净利润	-15,396,979.62	-7,600,843.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96,979.62	-7,600,843.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d)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其他综合收益(i)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07,786.48	3,535,875.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328,088.66	-2,464,124.86
--其他综合收益(i)		
--综合收益总额	-328,088.66	-2,464,124.86

其他说明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e)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f)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g)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h)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股东情况

(a)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海航旅游	海口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新华”）	上海浦东	投资管理，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收费，货运代理，建材、普通机电设备的销售。
海航旅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香港)”))	香港	投资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海湾度假	浙江省平湖市	户外休闲健身活动及翻译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旅游、上海大新华、海航旅游(香港)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海航旅游、上海大新华、海航旅游(香港)合计持有本集团 29.94% 的股权。本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通过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和海湾度假合计持有本集团 9.91% 的股权。

(b) 主要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航旅游	13.81%	13.81%		
上海大新华	8.97%	8.97%	8.97%	8.97%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8.38%	8.38%	8.38%	8.38%
海航旅游(香港)	7.16%	7.16%		
海湾度假	1.53%	1.53%	1.53%	1.53%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产”)			13.77%	13.77%
海航实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			7.16%	7.16%

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海航旅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 573,443 股股份，股份合计 0.04%。

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海航旅游与海航资产签署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A 股)》，海航旅游以协议受让的形式获得海航资产持有的本公司 A 股合计 179,492,000 股股份，股份合计 13.7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旅游(香港)与海航实业签署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B 股)》，海航旅游(香港)以协议受让的形式获得海航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B 股合计 93,355,175 股股份，股份合计 7.16%。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4)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家居装饰	合营企业
航空俱乐部	联营企业
龙佑旅行社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湖九龙山商务公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公馆”)	李勤夫先生直系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茉织华印务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成城建设	李勤夫先生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
海航旅业邮轮游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邮轮”)	本公司股东关联方
港龙旅游	被投资单位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聚宝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商务”)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单位
海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付商务”)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单位

(6) 潜在关联方情况

旅游文化

游艇俱乐部

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俱乐部”)

房思置业

房露置业

上述公司原计划在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后将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从而与本集团形成关联方关系。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告报出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仍未完成，故将与上述公司于 2016 年度的全部交易作为与潜在关联方的交易披露。

(7) 关联交易情况

除已在附注四(42)、附注四(75)披露的通过关联方 P2P 平台向若干自然人还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务公馆	劳务服务	按协议价格	196,174.00	124,964.00
成城建设	工程施工	按协议价格		4,857,519.00
聚宝汇	居间服务	按协议价格		1,600,930.00
易生商务	咨询服务	按协议价格		533,093.24
海付商务	咨询服务	按协议价格		567,54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务公馆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按协议价格	476,190.50	5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b)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d) 关联担保情况

集团内子公司互相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海洋花园	45,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7日	是
本公司	海洋花园	200,000,0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1日	是
九龙山开发	海南景运	9,900,000.00	2014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4日	是
九龙山开发	海南景运	7,900,000.00	2014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4日	是
本公司	海南景运	60,000,000.00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0日	是
本公司	海南景运	18,000,000.00	2015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4日	是
本公司	海南景运	100,000,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4月30日	是
本公司	游艇湾度假	500,000,000.00	201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航旅游	游艇湾度假	500,000,000.00	201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0日	否
海航旅游	九龙山围垦	300,000,000.00	2015年12月15日	2017年6月15日	否
海航旅游	本公司	300,000,000.00	2016年9月8日	2018年9月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e)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f)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0,000.00	3,334,300.00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8) 潜在关联方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潜在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游艇俱乐部	劳务服务	按协议价格	1,760,834.48	1,688,820.38
高尔夫俱乐部	场地租赁	按协议价格	600,000.00	900,000.00
			2,360,834.48	2,588,820.38

(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潜在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游艇俱乐部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按协议价格	2,857,142.73	3,250,000.00
游艇俱乐部	劳务服务	按协议价格	74,623.72	
			2,931,766.45	3,250,000.00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存放于关联方公司的银行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8,637,588.66	164,572,879.33

(b)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港龙旅游	43,779,698.32	4,377,969.83	51,579,698.32	515,796.98
其他应收款	乐满地	4,945,997.88	512,641.19	4,915,057.88	65,489.21
其他应收款	航空俱乐部	2,768,658.84	2,287,088.93	2,300,151.97	1,141,502.07
其他应收款	商务公馆	1,283,460.00	94,740.00	783,460.00	20,368.00
其他应收款	海航旅游	192,676.00	1,926.76	33,401.00	334.01
其他应收款	茉织华印务	55,681.90	55,681.90	55,681.90	55,681.90
其他应收款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55,727.97	55,727.97	52,193.69	52,193.69
其他应收款	家居装饰	6,200.00	6,002.00	6,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航邮轮	4,534.00	453.40	4,534.00	45.34
预付账款	海付商务	3,515,300.00		2,270,200.00	
预付账款	易生商务	873,500.00		3,021,100.00	

(c)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城建设	55,560,405.02	56,560,405.02
应付利息	成城建设(附注四(10))	33,467,500.00	33,467,500.00
其他应付款	成城建设	1,211,320.00	1,211,320.00
其他应付款	龙佑旅行社		2,000.00

(10) 潜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a) 应收潜在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游艇俱乐部	27,409,056.82	10,617,932.93	20,741,907.98	4,023,633.96
高尔夫俱乐部	2,318,080.75	215,681.47	2,137,569.89	32,595.79
房思置业	1,437,840.03	1,030,419.03	1,293,840.03	502,717.92
房露置业	807,138.02	579,898.01	725,139.02	283,047.41
旅游文化	449,960.21	133,999.30	378,734.08	25,255.41
	32,422,075.83	12,577,930.74	25,277,191.00	4,867,250.49

(b) 应付潜在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游艇俱乐部	768,130.37	669,307.14
高尔夫俱乐部	1,273,687.45	394,514.84
	2,041,817.82	1,063,821.98

(11)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3月21日,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意给予本集团人民币5亿元贷款授信,授信期间为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1日

(13) 潜在关联方承诺

根据海南景运与高尔夫俱乐部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高尔夫俱乐部将其所属的高尔夫球场及网球场承包给海南景运经营管理,承包期限为2015年7月至2025年6月,承包金额为每年人民币60万元。

根据九龙山开发于2012年度与游艇俱乐部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自2012年10月1日起本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圣马可酒店公寓出租给游艇俱乐部(附注四(18)),租赁截止日为2052年9月30日。其中前5年按每年人民币300万元收取租金,自第6年起按该酒店公寓取得的综合经营收入的6%收取租金。

八、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已在附注七(7)(d)中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外，于本年度，本集团存在的或有事项如下：

存在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有十二宗，涉案标的合计人民币 1,131,860,618.79 元，作为原告反诉的案件有两宗，涉案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5,063,448.27 元。另本集团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三宗，涉案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788,157,439.00 元。

(a) 本公司作为被告及作为原告反诉的未决诉讼的简要情况如下：

(1) 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就九龙山开发未支付物业费的事项起诉九龙山开发。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九龙山开发向平湖法院提起反诉。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一审已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2) 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旅游”)和游艇俱乐部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平湖法院就九龙山开发需补助游艇湾旅游和游艇俱乐部不低于每亩土地人民币 20 万元的事项起诉九龙山开发。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处于中止状态。

(3) 高尔夫俱乐部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平湖法院就九龙山开发需补助高尔夫俱乐部不低于每亩土地人民币 20 万元的事项起诉九龙山开发。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处于中止状态。

(4) 游艇湾旅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九龙山开发需补偿游艇湾旅游投入游艇会所及配套设施等投资款起诉九龙山开发。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处于中止状态。

(5) 高尔夫俱乐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九龙山开发需补偿高尔夫俱乐部投入游艇会所及配套设施等投资款起诉九龙山开发。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处于中止状态。

(6) 游艇俱乐部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九龙山开发需补偿游艇俱乐部投入游艇会所及配套设施等投资款起诉九龙山开发。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处于中止状态。

(7) 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旅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平湖法院就九龙山开发需赔偿佳源旅游土地设施配套及经济损失起诉九龙山开发。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一审已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8) 成城建设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工程款及垫资利息拖欠起诉海洋花园。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海洋花园向平湖法院提起反诉。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一审已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9) 杭州华硕广告有限公司、李虎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平湖法院就房产过户纠纷起诉海洋花园。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一审已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10) 上海叶海绿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向平湖法院就绿化种植养护款拖欠起诉九龙山开发。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一审已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11) 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建基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平湖法院就工程款拖欠起诉九龙山开发。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一审已判决，判令九龙山开发向金建基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241,150.70 元。九龙山开发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12) 本集团七名员工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平湖法院就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九龙山开发及海洋花园。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处于一审阶段。

对于上述各项诉讼，本集团征询了各代理律师的专业意见，并逐一评估了各宗案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该等未决诉讼中的某些案件共计提了人民币 20,372,320.7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03,227.17 元)预计负债。

(b) 根据上述未决诉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如下资产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财产保全：

(1) 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持有的平湖国用(2007)字第 21-325 号等 25 宗土地使用权、九龙山赛车的全部股权(即人民币 13,500,000.00 元出资额)、房地产开发的全部股权(即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出资额)、九龙山赛马的全部股权(即人民币 300,000.00 元出资额)、房亿置业的全部股权(即人民币 1,000,000.00 元出资额)、房尔置业的全部股权(即人民币 1,000,000.00 元出资额)、半岛置业的全部股权(即人民币 1,000,000.00 元出资额)以及港龙旅游的全部股权(即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出资额)；

(2) 本公司子公司海洋花园名下未销售威尼斯小镇 1122 套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子公司九龙山开发名下圣马可酒店公寓 358 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及游艇湾别墅 15 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3) 要求管委会协助扣留本集团全部应收管委会土地回收款。

(c)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d)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38,781,374.71	36,400,089.48

于2016年1月18日，本集团（“发包人”）与中国铁建（“承包人”）签订了《九龙山西沙湾景观配套二期围堤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书和施工专用合同》（“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50,307,502元，根据承包合同规定，该工程以每人民币5,000万元左右设一个施工阶段，每个施工阶段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311,062.32	4,194,896.64
一到二年	7,876,128.99	
二到三年		
	16,187,191.31	4,194,896.6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成城建设于2016年5月16日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工程款及垫资利息拖欠起诉海洋花园，同时，成城建设向嘉兴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嘉兴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海洋花园名下人民币16,500万元财产并实际查封海洋花园名下1122套房屋（未销售）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2016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于2017年4月11日，根据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567套超额查封部分（含法院前期于2017年3月解封的15套）房屋（账面价值人民币366,788,682.92元）已经解封。本集团随即开始该房屋的预售工作以回笼资金。
- (5) 于2017年3月21日，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意给予本集团人民币5亿元贷款授信，授信截止日为2018年3月21日。
- (6) 于2017年3月16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阿平汉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606,046.28	19,776.98	625,823.26
应收款项	-	147,545.75	147,545.75
	606,046.28	167,322.73	773,369.01
外币金融负债 -	-	-	-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567,083.62	19,044.82	586,128.44
应收款项	-	138,188.37	138,188.37
	567,083.62	157,233.19	724,316.81
外币金融负债 -	-	-	-

于2016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及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外币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亏损总额约人民币77,336.90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人民币72,431.68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000.00元)(附注四(46))。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5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500,000.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财务公司，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等信用风险的披露见附注四(5)及四(9)。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3,550,000.00	-	-	-	73,550,000.00
应付账款	234,675,889.09	-	-	-	234,675,889.09
应付利息	36,217,459.18	-	-	-	36,217,459.18
其他应付款	161,039,012.92	-	-	-	161,039,012.92
长期借款	394,606,500.00	642,338,643.34	297,914,228.75	353,219,827.50	1,688,079,199.59
	900,088,861.19	642,338,643.34	297,914,228.75	353,219,827.50	2,193,561,560.7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9,044,858.07	-	-	-	189,044,858.07
应付账款	262,225,465.37	-	-	-	262,225,465.37
应付利息	36,256,735.00	-	-	-	36,256,735.00
其他应付款	303,438,418.80	-	-	-	303,438,418.80
长期借款	263,015,178.08	362,281,952.05	284,247,807.95	445,506,144.93	1,355,051,083.01
	1,053,980,655.32	362,281,952.05	284,247,807.95	445,506,144.93	2,146,016,560.25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421,004.80	97,570,000.00	144,991,004.8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7,421,004.80	97,570,000.00	144,991,004.8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421,004.80	97,570,000.00	144,991,004.8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以成本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7,57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94,570,000.00
转入	3,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7,570,000.00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a)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b)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a)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b)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a)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c)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d)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2,626,022.67	296,448,026.77
其他货币资金	397.77	397.77
	292,626,420.44	296,448,424.54

(2)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6,097.86	136,097.86
减: 坏账准备	-136,097.86	-136,097.86
	-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136,097.86	136,097.86
	136,097.86	136,097.8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b)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97.86	100	136,097.86	100		136,097.86	100	136,097.86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097.86	100	136,097.86	100		136,097.86	100	136,097.86	1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c)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36,097.86	136,097.86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6,097.86	136,097.86	1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136,097.86	136,097.86	100%
	136,097.86	136,097.86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d)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e)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36,097.86	136,097.86	100%

(g)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h)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公司	1,799,467,217.23	1,358,719,208.00
应收第三方	366,901,161.55	373,253,205.44
	2,166,368,378.78	1,731,972,413.44
减：坏账准备	-428,137,166.99	-443,410,436.44
	1,738,231,211.79	1,288,561,977.00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12,416,178.88	328,378,151.17
一到二年	277,975,932.70	989,902.13
二到三年	8,000.00	847,264,694.71
三年以上	1,275,968,267.20	555,339,665.43
	2,166,368,378.78	1,731,972,413.4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b)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297,429.21	98	406,554,423.23	19		1,653,443,655.85	95	420,955,839.35	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59,243.59	1	5,171,037.78	33		61,944,030.77	4	6,041,160.90	10	
组合 1										
组合 2	15,659,243.59	1	5,171,037.78	33		61,944,030.77	4	6,041,160.90	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11,705.98	1	16,411,705.98	100		16,584,726.82	1	16,413,436.19	99	
合计	2,166,368,378.78	100	428,137,166.99	20		1,731,972,413.44	100	443,410,436.44	26	

(c)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九龙山开发	854,596,794.16	8,545,967.94	1%	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北方证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景运	196,451,907.25	1,964,519.07	1%	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海航创新香港	188,242,260.10	1,882,422.60	1%	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海南海创	145,118,763.00	1,451,187.63	1%	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海洋花园	142,758,776.40	1,427,587.76	1%	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九龙山投资	90,067,578.95	45,033,789.49	50%	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康融基金	85,010,840.00	850,108.40	1%	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上海茂麓	70,026,938.39	700,269.38	1%	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广发证券	56,760,722.06	56,760,722.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恒证券	46,600,000.00	46,6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兰州三毛	41,162,848.90	41,162,848.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龙山赛马	17,500,000.00	175,000.00	1%	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合计	2,134,297,429.21	406,554,423.23		

(d)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286,768.14	62,867.67	1%
1 年以内小计	6,286,768.14	62,867.67	1%
1 至 2 年	4,733,672.60	473,367.26	10%
2 至 3 年	8,000.00	4,000.00	50%
3 年以上	4,630,802.85	4,630,802.85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659,243.59	5,171,037.78	33%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5,037,975.63	550,379.76	1%
一到二年	989,902.13	98,990.21	10%
二到三年	1,048,724.16	524,362.08	50%
三年以上	4,867,428.85	4,867,428.85	100%
	61,944,030.77	6,041,160.90	1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e)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f)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h)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龙山开发	往来款	854,596,794.16	一年以内及二到三年	39	8,545,967.94
北方证券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0.00	三年以上	9	200,000,000.00
海南景运	往来款	196,451,907.25	一年以内	9	1,964,519.07
海航创新香港	往来款	188,242,260.10	一年以内及一到两年	9	1,882,422.60
海洋花园	往来款	142,758,776.40	一年以内	7	1,427,587.76
		1,582,049,737.91		73	213,820,497.37

(i)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j)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k)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421,004.80	67,462,828.00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674,273.50	9,674,273.50
减: 减值准备		
	60,095,278.30	77,137,101.50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转入	本年处置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华龙证券	67,462,828.00		-5,200,000.00	-14,841,823.20	47,421,004.80	0.69%
——信托保障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67,462,828.00	3,000,000.00	-5,200,000.00	-14,841,823.20	50,421,004.8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处置	本年转出	2016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茉织华印务	5,697,156.40			5,697,156.40	15%	
——奥津佳	3,977,117.10			3,977,117.10	10%	
	9,674,273.50			9,674,273.5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						
	9,674,273.50			9,674,273.50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3,767,498.76		773,767,498.76	912,449,836.76		912,449,836.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38,908.40		6,838,908.40	6,823,446.71		6,823,446.71
合营企业(b)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联营企业(c)	1,838,908.40		1,838,908.40	1,823,446.71		1,823,446.71
合计	780,606,407.16		780,606,407.16	919,273,283.47		919,273,283.47

(a)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航创新香港	28,682,593.76			28,682,593.76		
上海茂麓	41,384,905.00			41,384,905.00		
海南景运	623,000,000.00			623,000,000.00		
九龙山赛马	700,000.00			700,000.00		
海洋花园	80,000,000.00			80,000,000.00		
游艇湾度假(附注六(1)(a)注3)	138,682,338.00		138,682,338.00			
合计	912,449,836.76		138,682,338.00	773,767,498.76		

本期减少为减少投资。

(b)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家居装饰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龙佑旅行社	1,823,446.71			15,461.69						1,838,908.40
小计	1,823,446.71			15,461.69						1,838,908.40
合计	6,823,446.71			15,461.69						6,838,908.40

(6) 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56,953,170.00	2,024,671.93	1,766,058.60	60,743,900.53
本年增加			71,344.62	71,344.62
本年减少	-56,953,170.00	-200,000.00	-3,800.00	-57,156,970.00
2016年12月31日	-	1,824,671.93	1,833,603.22	3,658,275.15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26,056,075.58	-1,905,555.90	-925,173.49	-28,886,804.97
本年计提	-2,349,318.23	-15,280.56	-273,145.69	-2,637,744.48
本年减少	28,405,393.81	180,000.00	819.2	28,586,213.01
2016年12月31日		-1,740,836.46	-1,197,499.98	-2,938,336.44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83,835.47	636,103.24	719,938.71
2015年12月31日	30,897,094.42	119,116.03	840,885.11	31,857,095.56

2016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2,637,744.48元(2015年度：人民币3,054,891.62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42,703.94元及人民币1,795,040.54元(2015年计入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分别为：人民币1,096,665.60元及人民币1,958,226.02元)。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第三方	26,198,380.25	38,931,295.44
应付关联方	322,250,096.02	350,413,032.51
	348,448,476.27	389,344,327.95

(a)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50,181,097.29元，其中大额的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游艇湾度假	113,835,941.16	101,717,550.00
海洋花园		69,772,501.00
天度益山	20,000,000.00	
	133,835,941.16	171,490,051.0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天度益山其他应付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账龄为一年以内。

(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397,877.08	1,965,775.92	4,120,827.00	2,241,095.66
-租金收入	3,397,877.08	1,965,775.92	4,120,827.00	2,241,095.66
合计	3,397,877.08	1,965,775.92	4,120,827.00	2,241,095.66

(9)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1.69	-176,553.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9,024.10	87,777,947.22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6,436,485.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0,155.79	785,440.89
合计	14,201,126.58	88,386,834.82

注: 本公司原持有游艇湾度假股权, 账面价值人民币 138,682,338.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游艇湾度假股权转让给海南海创,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5,118,823.00 元。本公司将转让价格扣除账面价值后的差额人民币 6,436,485.00 元计入投资收益。

(1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372,666.66	218,210,879.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69,093.57	-18,503,227.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49,17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6,050.81	-868,17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722,444.62	-13,175,62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48.07	34,357.12
合计	47,004,707.24	185,685,183.8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2	-0.18	-0.18

2015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0.12	-0.1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普华永道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郭亚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